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中建材股份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 (2) 中建材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授權
- (4)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
- (5) 建議變更監事
- (6)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 (8)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40頁。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8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海廣場2號樓舉行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i)有關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ii)有關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的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iii)有關於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召開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上述會議，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就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就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1
應採取的行動	2
釋義	3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12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有關中建材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建材股份對中材股份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章程	V-1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CG-1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NCM-1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DC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及通告的參考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 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辦理中建材股份 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的時間.....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收取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 回條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遞交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中建材股份股東就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 類別股東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中建材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結束後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 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結束後
恢復辦理中建材股份股份的轉讓登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實施本次合併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聯合刊發公告(「實施公告」)。

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給予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重要提示：閣下在繼續前必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後的本通函，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通函或將本通函作任何其他用途前仔細閱讀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通函時或因取用本通函，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將發行予中材股份美國持有人的中建材股份則倚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802條授予的豁免註冊及倚賴任何國家法律註冊規定的可予以豁免。根據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將為「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與本次合併中交換的中材股份程度及比例相同。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無就本次合併中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作出批准或否決，或決定本通函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罪行。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802條提供與本次合併相關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豁免註冊的規定，中建材股份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本次合併的中材股份持有人發放的任何資料文件。

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本次合併收取的中建材股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法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中材股份股東務必立即就本次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應採取的行動

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在H股證券登記處保管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中建材股份H股持有人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投遞箱服務將供中建材股份股東於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時使用。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相關會議，請按照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的回條。回條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日前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其名字載於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在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中建材股份H股過戶手續。如適用，有意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和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須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建材股份將就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中金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割日」	指	非上市股換股實施日及H股換股實施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中建材股份與中建材股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建材股份」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建材股份章程」	指	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包括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	指	中建材股份的董事會；
「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	指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中建材股份董事」	指	中建材股份的董事；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	指	在(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本次合併的各項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建材股份股東；

釋 義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	指	中建材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中建材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67%；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	指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持有人；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召開的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材股份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建材股份集團」	指	中建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	指	中建材股份H股持有人；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召開的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建材股份H股」	指	中建材股份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佔中建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33%；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建材股份為審議本次合併而成立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建材股份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其中包括)本次合併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建材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27%；
「中建材股份股東」	指	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
「中建材股份股份」	指	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建材股份監事」	指	中建材股份監事會成員；
「中建材股份監事會」	指	中建材股份監事會；
「中建材股份非上市 外資股」	指	中建材股份將向持有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指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如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	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合併後(i)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將由中建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及(ii)任何中材股份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將由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
「異議股東」	指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及中材股份異議股東；
「有效反對票」	指	股東根據中建材股份章程或中材股份章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就本次合併所投的任何有效反對票；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換股比例」	指	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即中建材股份將就(i)換取每1.00股中材股份H股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ii)換取每1.00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委託代表；
「實施日」	指	(i)中建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向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由該等股東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之日(將由中建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及(ii)中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向行使其權利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由該等股東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之日(將由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於本次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中建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獨立H股股東」	指	除(i)於本次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中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材集團)以外的中材股份H股股東；

釋 義

「中材股份獨立股東」	指	除(i)於本次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中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材集團)以外的中材股份股東；
「聯合公告」	指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本次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即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H股分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約定，中建材股份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中材股份；
「合併協議」	指	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本次合併所訂立的合併協議；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摩根士丹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	指	本次合併後的中建材股份，作為與中材股份進行本次合併後的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不時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律、法規、成文法、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的聯交所交易日，合資格參與換股的中材股份股東名單及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將於該日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換股」及「換股實施日」	指	(i)就中材股份H股而言，指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將其持有的中材股份H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H股當日(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即「 H股換股實施日 」；(ii)就中材股份內資股而言，指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將其持有的中材股份內資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內資股當日(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即「 內資股換股實施日 」；及(iii)就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而言，指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將其持有的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當日(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即「 非上市外資股換股實施日 」(與內資股換股實施日統稱為「 非上市股換股實施日 」)，及「 換股 」指上述任何一項換股；

釋 義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材股份章程」	指	中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中材股份董事會」	指	中材股份的董事會；
「中材股份董事」	指	中材股份的董事；
「中材股份異議股東」	指	在(就中材股份H股股東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中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雙方進行本次合併與本次合併有關的各項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材股份內資股，佔中材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74%；
「中材股份內資股股東」	指	中材股份內資股持有人；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材股份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材股份集團」	指	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材股份H股」	指	中材股份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佔中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60%；

釋 義

「中材股份H股股東」	指	中材股份H股持有人；
「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召開的中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中材股份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材股份為審議本次合併而成立的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材股份部分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雲剛先生、王鳳廷先生、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組成；
「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由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本次合併向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材集團」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建材集團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中材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87%；
「中材股份換股股東」	指	於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中材股份股東，包括未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請求權以要求收購其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中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股東」	指	中材股份H股股東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
「中材股份股份」	指	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指	中材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佔中材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6%；

釋 義

「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	指	中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指	中材股份內資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過渡期」	指	簽訂合併協議及交割日之間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主席)
曹江林先生(總裁)
彭壽先生(副總裁)
崔星太先生(副總裁)
常張利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公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陳詠新先生
陶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錢逢勝先生
夏雪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
盧綺霞女士

敬啟者：

- (1)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 (2) 中建材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授權
 - (4)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
- 及
- (5) 建議變更監事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刊發聯合公告，宣佈兩間公司已就本次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後，中材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中建材股份吸收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授予中建材股份董事會特別授權、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章程、有關本次合併其他事項及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進一步詳情；(ii)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合併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合併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連同將召開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2 本次合併的背景資料

(1) 中建材集團與中材集團的合併

經國資委批准，中材集團已無償劃轉至中建材集團並於相關工商部門登記完成後成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重組**」)。母公司重組是供給側改革措施的其中一部分，目標是改善營運效率及從收益和成本角度實現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協同效應。誠如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分別從中建材集團收到通知，知悉母公司重組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的登記已完成。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2) 有關中建材股份的資料

作為國有企業，中建材股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築材料、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和工程服務業務。

中建材股份由中建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約41.27%，而中建材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中建材股份是中國最大的水泥公司，總產能約4.09億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材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建材股份經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9,819	340,754	348,35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916	41,850	42,557
收益	100,362	101,547	53,362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19	1,058	885

(3) 有關中材股份的資料

作為國有企業，中材股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集團主營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即水泥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高新材料，包括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人工晶體及先進陶瓷。

中材股份由中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約43.87%，而中材集團由中建材集團全資擁有。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中材股份是中國領先的水泥工程公司及第四大水泥公司，總產量約為1.12億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中材股份的附屬公司當中，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材股份經刊發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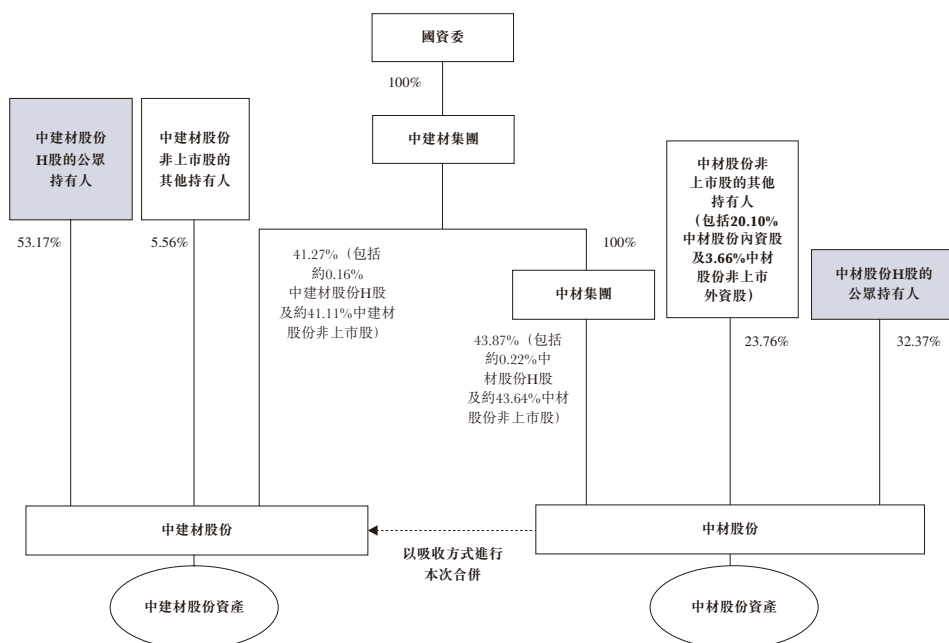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2,618	102,423	107,866
公司股東應佔所有權權益	14,977	16,642	17,929
收益	53,259	50,577	25,106
除稅前淨利潤	1,594	1,709	1,679
除稅後淨利潤	1,087	1,157	1,269
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804	585	596

(4) 本次合併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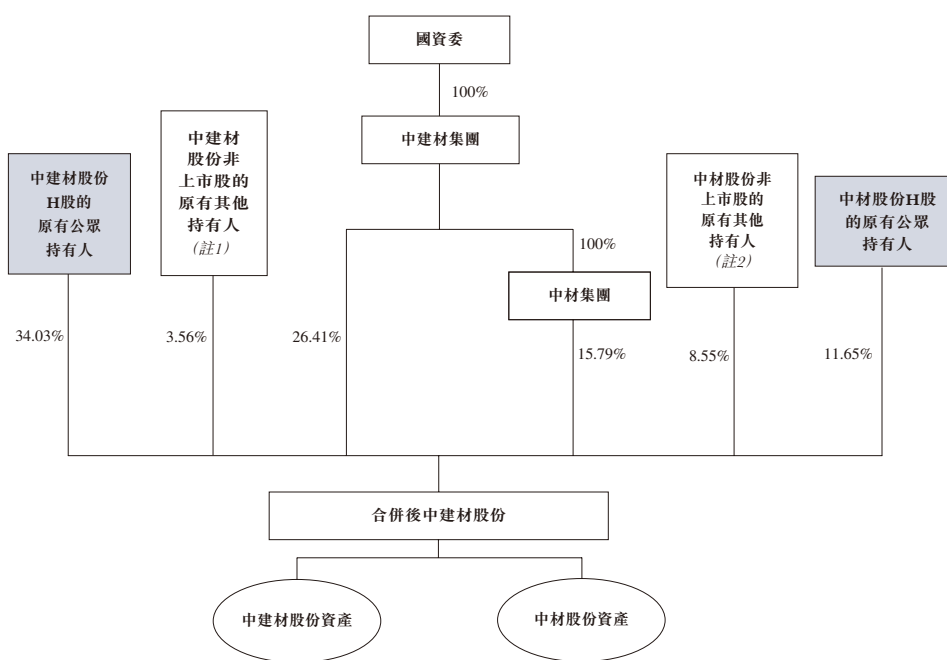
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建議通過吸收合併及換股的方式實施本次合併。根據本次合併，中建材股份將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中材股份合併，中材股份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及註銷且中材股份將被註銷登記。下圖顯示本次合併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集團持有中建材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1.27%，而中建材集團於緊隨換股後(以及透過中材集團作為中建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2.20%。因此，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以吸收及換股方式進行本次合併：



緊隨換股後：



註：

1. 或將包括將向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作為支付其中建材股份股份(如有)的第三方提供方。
2. 或將包括將向行使其權利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作為支付其中材股份股份(如有)及其後按換股比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第三方提供方。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交割日，公眾持股量低於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中建材股份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手中所持中建材股份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中建材股份H股買賣。

中建材股份有意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中建材股份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建材股份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股權結構圖所示，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約45.68%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於本次合併完成後，中建材股份將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3 建議的本次合併

(1)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換取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建材股份擬按換股比例發行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以換取所有已發行的中材股份H股。

中建材股份擬按換股比例發行2,046,218,502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換取所有已發行的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假設本次合併成為無條件及已進行換股以及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股本結構於緊接換股前並無變動，則中建材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條款發行3,035,744,400股中建材股份股份，由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組成。緊隨交割日後，中建材股份股份總數將為8,434,770,662股，其中3,868,697,794股將為中建材股份H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7%，而4,566,072,868股將為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3%。

在換股後，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建材股份承接與承繼。

(2) 換股比例及釐定基準

換股比例為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具體而言中建材股份將就：

- (i) 每1.00股中材股份H股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
- (ii) 每1.00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由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達成一致意見的換股比例已審慎考慮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資本市場表現、業務和經營業績等因素。

(3)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和中材股份的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任何中建材股份的異議股東或中材股份的異議股東可以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或已批准本次合併的其他中建材股份股東或中材股份股東(視情況而定)(統稱為「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根據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第三方來承諾承擔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及／或同意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該等責任。請參閱下文「4.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就本次合併訂立合併協議。除了上文「3.建議的本次合併」一節所載的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包括：

- 訂約方
- (1) 中建材股份；及
 - (2) 中材股份

本次合併概述

本次合併由中建材股份以吸收及換股方式與中材股份實施合併，即：

- (1) 中建材股份將(i)向持有中材股份H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ii)向持有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 (2) 中建材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合併協議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3) 中材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及註銷登記；及
- (4) 在換股後，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建材股份承接與承繼。

本次合併應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效力並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

對價

中材股份股份將按如下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

- 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H股；
- 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內資股；及
- 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合併項下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合併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換股實施日期間，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股份如有任何現金派息，換股比例將按調整後的每股指示值進行調整。

中建材股份H股及／或中材股份H股(如適用)指示值將按照如下公式相應調整：

$$P1 = P0 - D$$

其中：

$P1$ = 調整後的每股H股指示值；

$P0$ = 調整前的每股H股指示值；及

D = 每股H股派送現金股利。

供參考之目的，(i)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 $P0$ 指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ii)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 $P0$ 指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乘以0.85。

因此，換股比例將根據調整後的每股H股指示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H股換股比例與調整後的非上市股換股比例將保持一致。

中建材股份擬發行的 H股和非上市股的 地位

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擬發行之中建材股份H股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權、押記或其他權利限制，且將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並將與現有中建材股份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但任何中材股份股份上設置的現有權利限制將在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擬發行的該等新的中建材股份股份之上繼續維持有效。

零碎股處理方法

在根據本次合併進行換股後，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取得的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將為整數。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如中材股份股東按照換股比例將中材股份H股換成中建材股份H股後取得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不是整數，則相關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而每一位該等中材股份股東依次額外送一股中建材股份H股，直至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總數一致，即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

如遇尾數相同的中材股份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H股數目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中建材股份H股的方式，直至中建材股份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總股數一致。

上述中建材股份H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與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相同。

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該等條件不得被豁免)：

- (1) 分別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及根據本次合併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 (2) (i)根據中國法律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中材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及(ii)在為此召開的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但：(a)本次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中材股份H股獨立股東所持中材股份H股附帶的表決權75%及以上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中材股份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中材股份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3) 本次合併獲得國資委的批准；
- (4)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 (5) 本次合併所必要的中國境內反壟斷申報已經正式提交並獲得審批；及
- (6) 作為換股對價而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收到中國商務部發出有關中國境內反壟斷申報的最後判決。

實施條件

以合併協議已生效為前提，本次合併的實施以下述條件的滿足或(就下文第(1)段所述的條件而言)被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同時酌情豁免或(就下文第(2)及(4)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僅被中建材股份豁免或(就下文第(3)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僅被中材股份豁免為前提：

- (1) 為本次合併之目的，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經根據法律的通告規定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向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提交了反壟斷申報，並且已經從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審查機構獲得或被視為獲得有關本次合併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渡過規定期限而沒有遭到反對(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規定於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前，須向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發出通知，而有關備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下旬提交，並預期獲得批准需時為提交備案文件後起計兩個月；

- (2) 中國證監會已向中建材股份授予豁免，中建材股份無需因本次合併就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股份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遵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
- (3) 合併協議中的中建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就聲明和保證而言，該等聲明和保證應被視為於被違反時猶如再次由中建材股份隨即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及
- (4) 合併協議中中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就聲明和保證而言，該等聲明和保證應被視為於被違反時猶如再次由中材股份隨即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本次合併的 法律程序

受限於合併協議要求的全部生效條件的滿足以及全部實施條件的滿足或被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適當豁免，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應在(i)中建材股份就本次合併完成相應的商業變更登記之日；及(ii)中材股份完成註銷商業登記之日(兩者中較晚者)完成。

異議股東的權利

如果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第三方(「**第三方提供方**」)承諾承擔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合理義務。第三方提供方向行使其權利的異議股東收購的中材股份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轉換後的中建材股份股份將由第三方提供方持有。第三方提供方完成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後，該異議股東無權再向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提出任何要求，中材股份異議股東亦無權換取由中建材股份為本次合併之目的發行的中建材股份新股。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i)就中建材股份股東而言，其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分別就關於本次合併的相關決議案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及(ii)就中材股份股東而言，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中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就關於本次合併的相關決議案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 (2) 自(i)(就中建材股份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適用於該類別股東而定)；及(ii)(就中材股份股東而言)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其權利的該等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至實施日；及
- (3) 在申報期內成功完成申報程序。

持有下列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或中材股份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的該等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的相關股份；
- (2) 其持有人已向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承諾放棄其權利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或
- (3)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其權利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義，如果合併協議中有關本次合併的條款未能生效或者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導致本次合併不能進行，則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及中材股份異議股東(如有)如上文所述無權行使其權利。

終止

合併協議可依據下列任一情況而終止：

- (1) 如果主管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完成本次合併為最終、有約束力及不能提出上訴，則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
-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併協議無法履行達六十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同意延長該期限者除外)，則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併協議；或
- (3)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起三十日內，有關的嚴重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則守約方有權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

截至交割日的 滾存利潤

截至本次合併交割日的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任何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股東按照其在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產生可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本次合併而言對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構成重大影響時，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僅可援引載於本節「實施條件」一段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4)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本次合併的基礎。

5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及中建材股份H股的特別授權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決議，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尋求授予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合併生效及根據本次合併的需要，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可決定並實施發行大約但不超過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分別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且可全權處理就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及中建材股份H股發行而言屬必要、有利或適當的任何及全部事宜，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及過戶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有關聯交所上市事宜等(包括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適用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擬發行新的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價格及數量)。中建材股份H股可能以碎股發行(少於每手2,000股中建材股份H股)予中材股份換股股東(根據換股比例將彼等持有的中材股份H股兌換為中建材股份H股)。為促成碎股買賣(如有)，中建材股份將委任一名指定保管人或經紀在市場上按有關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配對。該保管人或經紀之聯絡資料詳情將由中建材股份連同配對服務之時間表詳情分開公佈。中材股份換股股東(根據換股比例將彼等持有的中材股份H股兌換為中建材股份H股)須知悉，碎股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根據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及買賣，並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實施。

6 價值比較

換股比例為按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乃經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考慮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資本市場表現、業務和經營業績等因素後釐定及同意。

對中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換股比例較中材股份H股與中建材股份H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市價之比率存在隱含溢價。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期間		
		1個交易日	2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H股	中材股份H股與中建材			
	股份H股的市價比率	0.71	0.67	0.60
	換股比例的隱含溢價	19.19%	26.94%	42.60%

註：(1) 市價為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 (2) 換股比例的隱含溢價 $=0.85 / (\text{中材股份H股市價} / \text{中建材股份H股市價}) - 1$ 。該比率乃根據換股比例與特定交易期間中材股份H股平均收市價除以中建材股份H股平均收市價釐定的比率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本次合併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下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通函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次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5.74港元計算，在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

- (a) 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58港元溢價約36.28%；
- (b)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3.30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83%；
- (c)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79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90%；及
- (d)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4.72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收市價溢價約3.37%。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02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03%；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93%；及(B)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i)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3.69%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9.1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74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7.52%；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56%；及(B)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1.65%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8.00%。

7 本次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隨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健、基礎設施投資興旺及房地產需求上升，中國建材行業的勢頭強勁。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為行業帶來一定挑戰，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起，建材行業供需關係改善，水泥價格強勢上升，行業已重現勢頭。多項因素加快行業的轉向，當中有效的供給側改革、持續的城市化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相信可為行業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支持。

在行業景氣度不高期間，行業整合加速進行。二零一六年為中國建材行業自二零零五年起併購活動最為活躍的一年。根據中國水泥研究院發佈的數據，中國十大水泥生產商合共佔二零一六年市場份額約56.3%，較二零一五年的約52.0%增加8.3%。由於供給側改革深化及行業協會鼓勵優勢企業整合，預期行業整合將會持續。

為更好地應對挑戰並充分把握上述發展機遇，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作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建材企業，擬通過本次合併在建材行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搶佔先機，打造世界一流的綜合性材料產業集團，鞏固行業影響力，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而提升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合併將帶來以下裨益：

一. 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全球競爭力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是中國及全球一流的建材企業，本次合併將實現兩家公司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有望在產業定位、業務規模、產品和服務質量方面擁有全面、綜合的競爭優勢。此舉將會加強在全球建材行業的競爭力。預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具備全球水泥最大產能；並在商品混凝土生產、水泥工程服務、石膏板生產、玻纖製造(通過中建材股份集團的聯繫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風機葉片生產等多個領域取得世界領先地位。

二. 豐富區域和產品佈局，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加強市場影響力，統籌經營佈局，深化市場影響力

按二零一六年水泥熟料產能計，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分別為國內第一和第四大水泥生產商，本次合併將鞏固部分區域水泥行業。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通過統籌生產及銷售策略，增強主業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市場影響力加強，預期將於制定中國水泥行業政策上擔當重要角色。具體而言，其將採取措施以(i)通過限制新產能減少產能過剩，帶動淘汰32.5水泥及草擬水泥行業去產能計劃；(ii)通過嚴格執行错峰生產及限量限產等措施維護行業生產秩序；(iii)通過加強監管、制定行業標準等措施推動環保治理。

擴大區域分佈，平緩整體業績波動：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地域業務分佈將更趨多元化，預期將降低由於各地區需求變化、競爭態勢差異造成的經營波動，為全體股東帶來更穩健的回報。

豐富產品體系，全方位服務客戶：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多樣的產品選擇，預期將增加組合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機會。

三. 整合採購、生產及經營體系，實現降本增效

擴大採購規模，共用成本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通過共用雙方供應商體系渠道，整合採購需求和統籌採購計劃(例如與大型煤炭供應商及電力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進行集中採購)，進一步發揮採購端的規模效應。

統籌生產經營，共用生產技藝：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定期開展生產技術指標對標和內部及對外競爭，期望通過共享專利技術、生產技巧、特殊工藝以及核心技術人員，切實提高生產效率。

優化經營體系，降低經營費用：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計劃在部分有重疊的業務領域和地區整合銷售及管理體系，着力實現經營費用的降低。

四. 整合海外資源，加強全球市場合作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擁有在全球市場領先的生產設計和工程總承包服務能力，並分別在玻璃工程及水泥工程領域各具突出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鞏固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通過銷售策略與業務規劃的統籌，以及在業務技術、行銷服務及客戶資源等方面的合作共用，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結合兩家公司的優勢，因而預期可進一步改善其品牌形象及於全球市場競爭。具體而言，(i)合併實體將拓寬與國際企業的合作，並深化在全球水泥市場的影響力；及(ii)整合全球工程市場的資源及統籌海外項目。

五. 研發資源融合共享，提升創新能力

本次合併前，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均擁有強大的研究開發體系及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研發實力將邁上新台階。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計劃(i)透過優質產品及技術優勢共享，整合雙方研發資源；(ii)減少重覆開發造成的資源浪費；及(iii)提高研發效率，促進技術創新，進行基礎性、前瞻性和戰略性研究，引領重大技術突破，建立在技術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六. 提升資本市場流動性，改善融資結構

流動性提升：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H股股票交易活躍度存在顯著差異，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期間，中建材股份H股的累計換手率為33.76%，中材股份為15.43%，中建材股份的H股交易相對更為活躍。本次合併預期將大幅提升中材股份現有H股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維護股東利益。

融資結構優化：於完成本次合併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預期可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資產，加強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增強其信貸評級。因此，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憑藉於行業領先的信貸評級，並動用各種融資工具，以優化融資結構及改善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財務表現。

為業務及資產整合打下基礎：於完成本次合併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對業務與資產進行更加深入的整合，充分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和其各上市公司融資功能，優化資本結構、輔助業務發展。同時，由於交易前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業務範圍相似，合併後的中建材股份集團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進一步整合其業務以讓中建材股份及A股子公司受惠。

8 主要整合計劃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已設立全面的整合計劃，實施及把握本次合併的機遇，完善經營效率及釋放協同效應。

I. 組織整合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將整合管理團隊及整合組織構架，以精簡及優化集團結構，以及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益。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聚焦於整合重疊銷售及管理職能的範圍以改善效益。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計劃為其若干員工設立激勵計劃，以提高公司的營運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並無就此計劃作出正式決定或承諾。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如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正式決定設立該計劃)。

II. 市場整合及業務協調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改善生產及產能重疊區域的定價及銷售策略為目標。本次合併亦將可有助於海外項目(特別是在水泥工程服務分部)的更深入協調，而合併業務及資源則有助改善國際工程服務項目的效益及利潤率。

本次合併及整合可促進公司間服務，改善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整體營運，其中一個近期舉措是中材股份的礦石開採業務向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提供服務。

III.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集中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分區域進行集中採購及供應整合以及優化生產，其中一個近期機遇為利用中建材股份的物流及儲存設施，就先前未能覆蓋的範圍擴大於組件的工程服務。

IV. 資本結構優化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可以降低槓桿率及整合利用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資源優化債務整體融資成本。本次合併亦可讓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更有效利用其附屬公司(在本地及國際資本市場上市)的股權融資能力。

在考慮到上述的本次合併之理由、裨益及其影響後，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不包括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本通函「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發表意見)認為，本次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材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 建 材 股 份 董 事 會 函 件

9 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股權結構之影響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本次合併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		非上市		非上市		H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內資股數目	所佔比例	外資股數目	所佔比例	非上市股 所佔比例	H股數目	所佔比例		
中建材股份	2,519,854,366	46.67%	不適用	不適用	46.67%	2,879,171,896	53.33%	5,399,026,262	
中材股份	2,276,522,667	63.74%	130,793,218	3.66%	67.40%	1,164,148,115	32.60%	3,571,464,000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緊隨換股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		非上市		非上市		H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內資股數目	所佔比例	外資股數目	所佔比例	非上市股 所佔比例	H股數目	所佔比例		
於本次合併前已 發行的中建材 股份股份	2,519,854,366	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29.87%	2,879,171,896	34.13%	5,399,026,262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 以換取中材股份 股份的中建材股份	1,935,044,267	22.94%	111,174,235	1.32%	24.26%	989,525,898	11.73%	3,035,744,400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4,454,898,633	52.82%	111,174,235	1.32%	54.13%	3,868,697,794	45.87%	8,434,770,662	

緊隨換股後，3,853,361,794股中建材股份H股將由公眾持有，佔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68%。

10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章程

建議將對中建材股份的章程進行修改，以(其中包括)處理中建材股份在本次合併後的股本結構變更，並待交割日發生後方可作實。批准修改中建材股份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給中建材股份股東審議。有關中建材股份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章程的影響有三個方面：

- (1) 中建材股份將根據本次合併向所有中材股份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和中建材股份H股，導致中建材股份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並須對中建材股份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 (2) 由於本次合併涉及向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隨著換股並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後，非流通的中建材股份股份將包括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為進一步明確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權利、股息支付安排及爭議解決渠道，須對中建材股份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及
- (3)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及清算的通知期以及債權人申報程序，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

11 上市規則對中建材股份的影響

根據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以及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合併將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主要收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建材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建材集團透過中材集團(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材股份超過30%股權的控制權，故此中材股份乃中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中建材股份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合併亦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根據本次合併發行新的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須分別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由中建材股份股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及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於本次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合併協議的實施安排

根據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合併項下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將於聯交所批准後實施。

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股份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本次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以及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進行本次合併的實施條件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中建材股份擬不維持中材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而中材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動撤回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回上市地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中材股份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中材股份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中材股份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本次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無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回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中建材股份股東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記錄日期登記的中建材股份股東將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各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中建材股份將召開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供中建材股份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次合併的事項。召開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NCG-1頁至第DCM-3頁。

名列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存置於中建材股份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不論閣下是否得以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並存置於中建材股份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於中建材股份香港辦公室(對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本次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本次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中建材股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中建材股份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稅項

(1) 非稅務意見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可能受到的稅務影響。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中材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建材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本次合併的人士不會就任何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導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規定收購彼等中建材股份H股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而言，按0.1%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應付的印花稅將會自應付予行使該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的應收現金中扣除。

16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向其提供意見。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通函「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7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推薦意見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條款及建議的本次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材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及聽取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的本次合併對無利害關係的中建材股份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建議中建材股份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本次合併相關決議案。

18 建議變更監事

茲提述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建材股份獲中建材集團通知，因工作變動，建議提名徐衛兵女士擔任中建材股份監事以替任武吉偉先生，由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現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屆時她將有權連選連任。建議變更監事須經中建材股份股東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武吉偉先生已確認他與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事宜須提請中建材股份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徐衛兵女士的履歷詳情：

徐衛兵女士，1959年3月生。徐女士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經驗。徐女士自2017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任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0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任國家建材局經濟及財務司副主任科員，自1983年7月至1985年6月任中國建材研究院財務處助理會計師。徐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財政專業，獲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徐女士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兼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地質勘查分會副會長及中國會計學會地質分會副會長。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

建議徐衛兵女士如獲委任，她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從中建材股份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徐衛兵女士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中建材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中建材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中建材股份亦概不知悉徐衛兵女士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中建材股份股東。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監事符合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中建材股份董事建議全體中建材股份股東就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1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先生
主席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敬啟者：

- (1)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 (2) 中建材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授權
及
- (4)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本次合併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委任為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本次合併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吾等已就本次合併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本次合併的條款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尤其是載於通函內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本次合併的條款對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中建材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就本次合併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40頁的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2)載於通函第43頁至第86頁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載於通函的各附錄。

此致

列位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錢逢勝

夏雪

中建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1)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2)中建材股份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致中建材股份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收錄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國資委批准，中材集團已無償劃轉至中建材集團並於相關工商部門的登記變更完成後成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重組**」)。母公司重組是供給側改革措施的其中一部分，目標是改善營運效率及從收益和成本角度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產生協同效應。誠如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披露，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分別從中建材集團收到通知，知悉已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母公司重組。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進一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本次合併。特別是，中建材股份擬按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的換股比例分別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以換取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本次合併後，中材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中建材股份吸收合併。

鑒於根據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以及H股及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合併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主要收購。

同時，由於中建材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建材集團透過中材集團(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控制中材股份超過30%股權，故此中材股份乃中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建材股份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次合併亦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之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本次合併是否符合中建材股份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i)就合併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中建材股份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中建材股份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合併協議之條款對中建材股份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本次合併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同時，於自本函件日期起過去兩年，鎧盛資本未曾獲中建材股份集團委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中建材股份。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提供予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中建材股份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聲明，並已假設吾等所獲或通函所載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關會計紀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董事及／或中建材股份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中建材股份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的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眾可獲得的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該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以中建材股份集團提供之資料為根據，包括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材股份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中報」)、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通函以及若干已刊發之公開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從相關財務報告中摘錄的數字四捨五入，可能導致小的製表誤差。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中建材股份集團管理層討論合併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或評估有關資料，亦無對中建材股份集團、中材股份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本函件之全部內容概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本次合併的背景

如上所述，在母公司重組(為供給側改革措施的其中一部分，目標是改善營運效率及從收益和成本角度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產生協同效應)之後，中材集團成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合併協議日期，中建材集團分別控制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各自超過30%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受到中國的穩健經濟增長、急速發展的基礎建設投資及日漸增加的房地產需求所支持，中國的建材行業於過去十年呈強勁勢態。儘管近年中國增長因趨於平穩而面對逆境，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起供求關係加強及水泥價格強勁回升，標誌著該行業重振旗鼓。許多因素正在推動行業轉變，其中有效的供給側改革、持續城鎮化及「一帶一路計劃」相信為行業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支持。

為更好應對逆境及抓緊上述的發展機遇，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作為中國及世界領先的建材企業，決定主動通過本次合併轉型升級建材行業。

2. 有關中建材股份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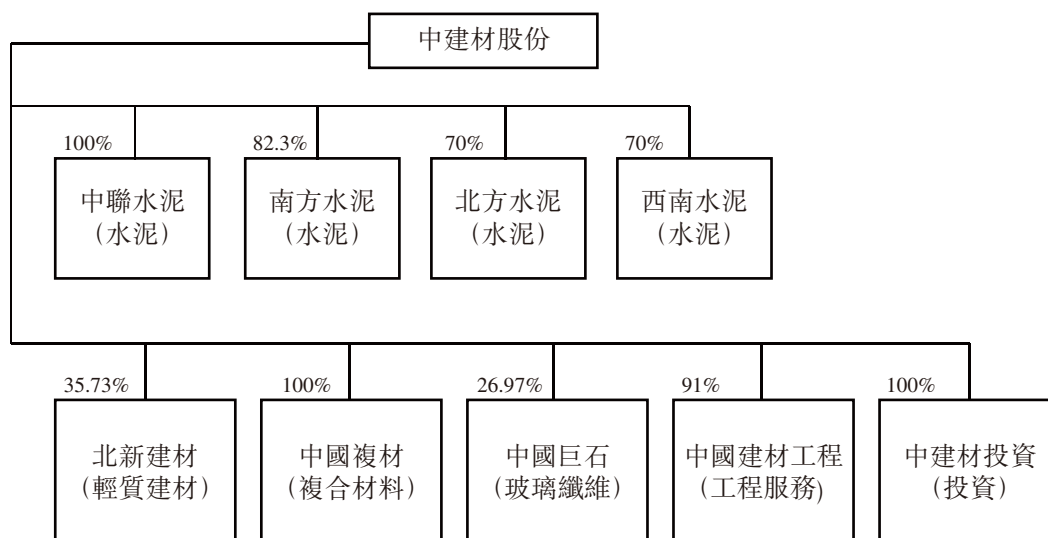
2.1 主要業務

中建材股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築材料、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和工程服務業務。中建材股份是中國最大的水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產能約為409百萬噸。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就產能而言，中建材股份集團是(i)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ii)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iii)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iv)中國最大的風電葉片生產商；(v)通過中國巨石(中建材股份的聯繫人)成為世界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及(vi)於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站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引領和主導國內高端玻璃及中國出口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

2.2 中建材股份集團的架構

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中報的中建材股份集團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2.3 中建材股份集團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0,362	101,547	44,104	53,362
銷售成本	<u>(75,743)</u>	<u>(74,755)</u>	<u>(32,814)</u>	<u>(39,805)</u>
毛利	24,620	26,792	11,290	13,557
除稅前利潤	4,105	4,060	1,265	2,675
所得稅開支	<u>(1,313)</u>	<u>(1,238)</u>	<u>(567)</u>	<u>(847)</u>
年／期內利潤	<u>2,793</u>	<u>2,822</u>	<u>698</u>	<u>1,828</u>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1,019</u>	<u>1,058</u>	<u>109</u>	<u>885</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材股份集團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0,362.4百萬元相比，中建材股份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92.8百萬元相比，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822.2百萬元。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五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材股份集團錄得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4.5%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6.4%，且其影響部分被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導致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65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4,103.7百萬元相比，中建材股份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361.9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697.6百萬元相比，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其收入增長主要由收入錄得約人民幣6,309.1百萬元增長的水泥分部推動。同時，中建材股份集團多措並舉降本增效，包括進一步推進瘦身健體，深入開展「四減雙精」(減層級、減機構、減冗員、減公車；機構精簡、人員精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中建材股份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約20.1%，而其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僅分別增長了約13.1%、4.7%及11.7%。據此，儘管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4%，中建材股份集團仍可錄得顯著提高的淨利潤。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部收入

以下載列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水泥	59,097	60,504	25,769	32,078
混凝土	21,462	21,100	9,681	11,766
輕質建材	7,085	7,677	3,420	4,339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3,261	2,513	986	744
工程服務	7,186	7,806	3,467	3,773
其他	2,273	1,946	780	662
年度／期間收入	<u>100,362</u>	<u>101,547</u>	<u>44,104</u>	<u>53,362</u>

註： 分部間收入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分部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佔中建材股份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58.4%至60.1%。於相同年度／期間，混凝土分部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收入貢獻列居第二，佔中建材股份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20.8%至22.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分部及混凝土分部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收入貢獻超過80%。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以下載列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明細(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年年中報)：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水泥	15,615	14,554	6,131	7,906
混凝土	2,891	2,231	1,319	1,102
輕質建材	1,918	2,154	972	1,05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511	440	133	143
工程服務	1,250	1,095	624	723
其他	(185)	(135)	(13)	120
年度／期間經調整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 攤銷之溢利	22,000	20,340	9,166	11,044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9%的收入貢獻比率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分部對中建材股份集團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貢獻亦最大，佔中建材股份集團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超過70%。同時，混凝土分部對中建材股份集團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貢獻列居第二，佔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的約10.0%至14.4%。

同時，作為世界上最大型的石膏板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質建材分部分別佔中建材股份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總溢利約8.7%、10.6%及9.5%。

中建材股份作為中國最大的風電葉片生產商，並通過中國巨石(中建材股份的聯繫人)成為全球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亦在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行業中領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亦分別向中建材股份投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總營運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述，工程分部已緊密圍繞「一帶一路計劃」戰略開拓海外市場，以及開展國際產能合作。因此，其新業務發展迅速，海外項目佔比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分部分別向中建材股份貢獻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拆舊及攤銷之總溢利約5.7%、5.4%及6.5%。

中建材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其五個業務分部各獲取正面除利息、稅項、拆舊及攤銷之溢利的能力顯示中建材股份作為行業內各種各樣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

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5,809.5百萬元的流動淨負債，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淨負債約人民幣78,78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2.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76,842.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人民幣75,54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8.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中建材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557.3百萬元。

中建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28.1%，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7%有所提升。吾等獲悉，中建材股份集團借款總額佔中建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的約69.2%。

3. 中材股份集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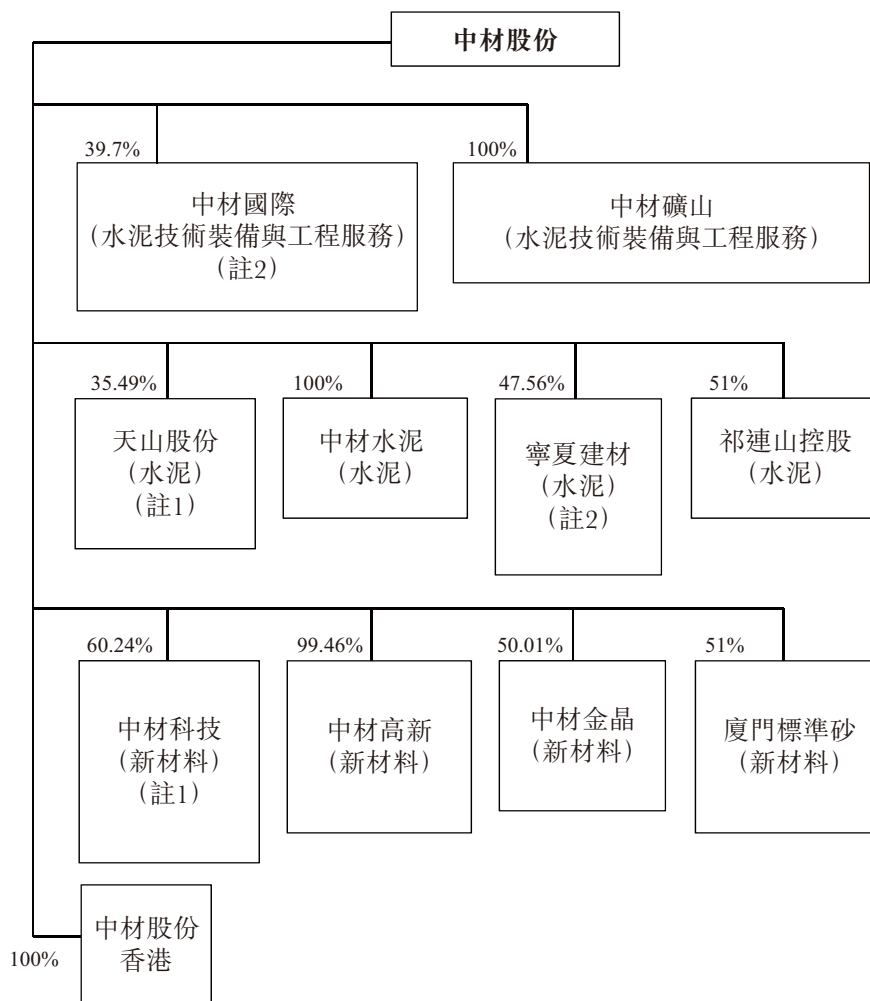
3.1 主營業務

中材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三方面的業務，即(i)水泥、(ii)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和(iii)新材料。誠如中材股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材股份為國內領先的水泥工程公司及第四大水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產能約為112百萬噸。根據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中材股份亦為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根據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材股份的業務模式結合於非金屬材料行業的研發、產業設計、設備製造、工程及建築服務及生產，而其擁有一系列的核心技術，例如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人造水晶、高級陶瓷及新型乾法水泥技術，配合領先的研發能力、創新技術商業化的強大實施能力、成功合併及收購經驗及獨特的業務模式。誠如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進一步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新簽境外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36億元，國際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全球第一。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轉合同額約為人民幣735億元。

3.2 中材股份集團架構

摘錄自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的經簡化中材股份集團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註：

1. 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3 中材股份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53,259	50,577	21,751	25,106
營業成本	<u>(44,007)</u>	<u>(40,308)</u>	<u>(17,524)</u>	<u>(19,306)</u>
毛利	9,252	10,269	4,228	5,800
除稅前利潤	1,594	1,709	665	1,679
所得稅費用	<u>(507)</u>	<u>(553)</u>	<u>(237)</u>	<u>(410)</u>
年度／期間利潤	<u>1,087</u>	<u>1,157</u>	<u>428</u>	<u>1,269</u>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803</u>	<u>585</u>	<u>308</u>	<u>596</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材股份亦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3,258.9百萬元相比，中材股份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576.9百萬元及與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87.0百萬元相比，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56.8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根據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業務量下降，而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長約11.0%主要由於水泥分部單位成本下降。毛利增長及財務費用減少部分由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使淨利潤增長約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751.3百萬元相比，中材股份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105.8百萬元，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8.1百萬元相比，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68.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根據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其收入增長主要由錄得約人民幣2,466.0百萬元收入增長的水泥分部推動。同時，中材股份於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錄得與同期收入增長約15.4%相比較低的增長水平，分別約為10.2%、4.6%、15.1%及1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亦錄得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4.2百萬元。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部收入

以下載列中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摘錄自中材股份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中報及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4,167	24,483	9,284	9,407
水泥	18,808	19,700	7,999	10,470
新材料	10,284	10,379	4,468	5,229
其他	-	15	-	-
年度／期間收入	<u>53,259</u>	<u>54,577</u>	<u>21,751</u>	<u>25,106</u>

附註：分部間收入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和水泥分部為中材股份兩個最大的收入來源，佔中材建設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約79.2%至8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分部成為最大的營業收入貢獻分部，佔中材股份營業收入約41.7%。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業利潤／(虧損)

以下載列中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業利潤／(虧損)明細(摘錄自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971	697	453	615
水泥	(693)	344	(186)	797
新材料	632	242	210	438
年度／期間營業利潤	910	1,284	477	1,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及新材料分部各自向中材股份貢獻營業利潤，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分部則錄得營業虧損。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及水泥分部的營業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三個業務分部營業利潤約30.5%、81.2%及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水泥分部營業利潤轉虧為盈，並成為最大的營業利潤貢獻分部，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營業利潤佔中材股份三個業務分部營業利潤約43.1%。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材料分部為另一主要營業利潤貢獻分部，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總營業利潤。

財務狀況

根據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17,929.1百萬元。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71.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48.5百萬元，並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37,580.7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人民幣35,6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8.9百萬元。

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7.8%，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有所提升。吾等獲悉，中材股份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商業票據)，佔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48.2%。

4. 整體行業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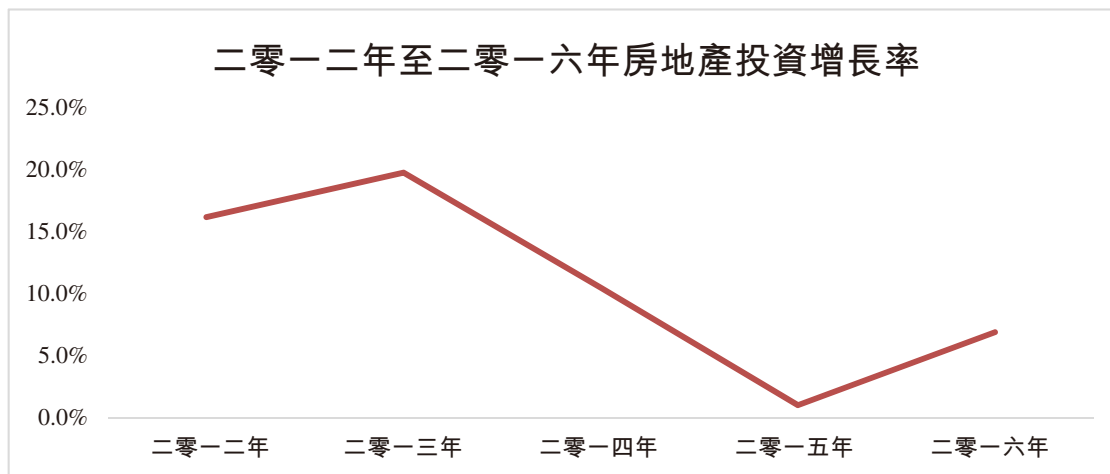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受到中國的穩健經濟增長、急速發展的基礎建設投資及日漸增加的房地產需求所支持，中國的建材行業於過去十年呈強勁勢態。儘管近年中國增長因趨於平穩而面對逆境，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起增強的供求關係及水泥價格強勁回升，標誌著該行業重振旗鼓，許多因素正在推動該行業轉變，其中有效的供給側改革、持續城鎮化及「一帶一路計劃」相信為該行業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支持。

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二零一六年水泥行業運行報告(「該報告」)。根據該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呈現穩中向好態勢。同時，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進一步放緩，而房地產市場回暖和基建項目加快啟動帶動水泥市場復蘇。水泥產量保持低速增長，二零一六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24.1億噸，增長約2.3%。另一方面，因加快供需側改革以及政府、水泥協會及企業大力推行的錯峰生產，水泥價格呈現上升勢頭。行業利潤錄得大幅增加，達至約人民幣518億元，較同期增長約55%。

市場需求

房地產投資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房地產投資增長率：



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於多個省市推行多項措施以避免房地產市場過熱。然而，過去數年間，房地產市場投資仍錄得持續增長。吾等知悉，中國房地產投資的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起呈現放緩趨勢，且於二零一六年迎來拐點，與二零一五年1.0%的增長率相比，二零一六年為約6.9%。

基建投資

除房地產市場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亦帶動水泥的需求。根據該報告，二零一六年，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的增長率保持相對高速增長，對中國西部的投資力度增強。二零一六年，中國西部開工重點工程30項，投資總規模約人民幣7,438億元，重點投向(其中包括)鐵路、公路、大型水利樞紐和能源等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中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有關電力)約人民幣11.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7.4%，且該增長率亦超過二零一五年增長率0.2%。

市場價格

根據該報告，中國水泥市場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下行，直至二零一六年初開始回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價格更是顯著回升。例如，P.O42.5散裝水泥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初的觸底人民幣244元／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反彈至約人民幣337元／噸，增長約38.1%。根據該報告，水泥市場價格的攀升主要由於多個因素(包括)(i)市場價格低位運行導致行業面臨虧損後，價格反彈；(ii)市場參與者加強協調，聯手反對低價傾銷戰略等不正當競爭；(iii)加大推行政策及措施的覆蓋面和力度，包括積極推動錯峰生產，以有效緩解產能過剩的不利影響；及(iv)運營成本上升。

政府政策

誠如該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述，二零一六年，中央政府將化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當作產業結構調整的重中之重。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文)(「**34號文**」)提出國家將嚴禁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推進聯合重組及錯峰生產。國家各大部委陸續出台了實施階梯電價、錯峰生產、超限超載治理的通知，對化解水泥行業過剩產能矛盾起到了促進作用。二零一六年，全國水泥行業投資同比下降13.81%，新增水泥熟料產能25.58百萬噸，同比下降46%。同時，大企業進一步加快聯合重組步伐，母公司和中材集團公司的重組、金隅和冀東的整合有利於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十大新型乾法水泥熟料企業的總市場分額為58%。

前景

根據該報告，二零一七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計將維持在約6.5%至6.7%的合理區間，基建投資有所增長，房地產投資增速預計放緩。預計二零一七年水泥行業需求波動不

大，鑒於行業合作持續加強，以消除如低價傾銷戰略等不正當競爭，故預計水泥市場價格仍有上升空間，行業利潤較二零一六年相比將增長超過30%。

此外，根據中國水泥協會出具的水泥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水泥發展規劃**」)，行業的產能過剩依舊尚未解決，而新水泥廠的建造將受限制。誠如水泥發展規劃所述，計劃結束前，行業企業數目須減少四分之一，而行業的集中須達到80%，以促進形成若干主要企業。鼓勵龍頭企業帶領併購，以加強水泥行業的競爭力。另一方面，誠如中材股份二零一七中報中所述，水泥行業產能過剩，而中國水泥工程建築市場正在萎縮，隨著一帶一路的實施及周邊國家及地區基礎建設、城市化及工業化的發展，龐大的市場及無數的業務機遇隨處可見。誠如水泥發展規劃所述，鼓勵企業透過實施「一帶一路」下的發展戰略於海外國家拓展業務，並將成為行業的其中一個主要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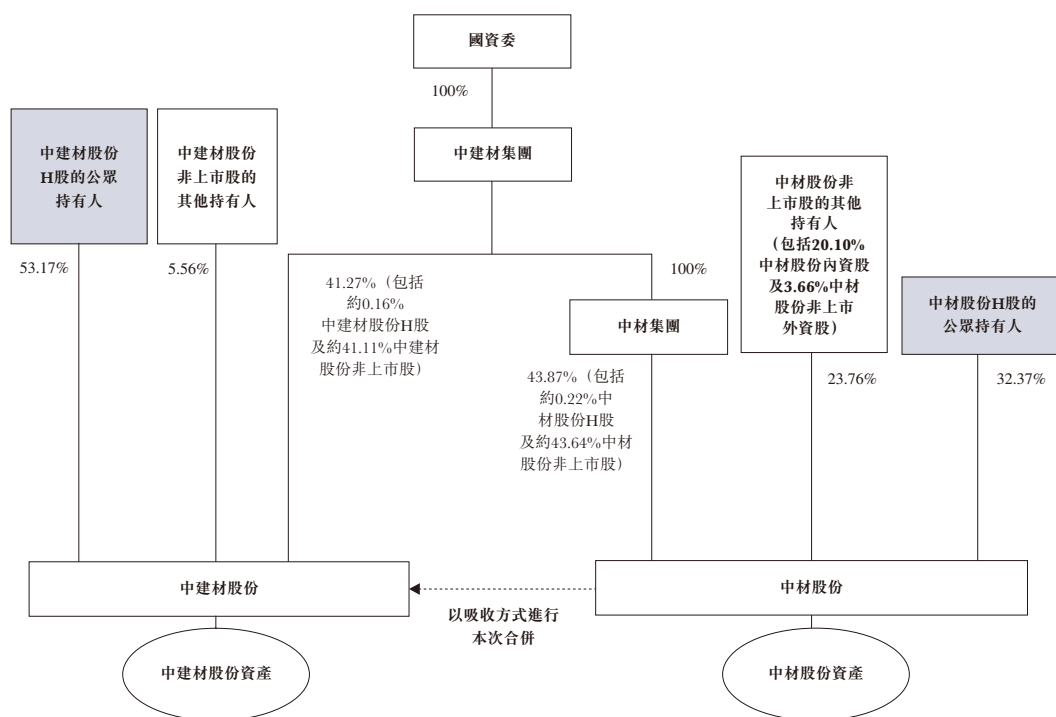
就中材股份集團新材料分部而言，根據國家能源局出具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風電新裝機容量將增加超過8萬兆瓦，預期總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風電產生的總電力將佔中國產生的總電力6%。此外，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及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聯合出具的《纖維及複合材料十三五發展規劃》預期纖維及複合材料行業為中國新材料行業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以及於新興行業包括環保節能、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行業的客戶，預期將經歷經濟改革帶來的豐盛發展。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國內纖維及複合材料總市場需求將約為6.5百萬噸及行業內大型企業總收入將達至人民幣5,000億元。

就上述最新發展而言，通過本次合併，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集團可能為其本身獲得更好的定位以抓緊行業改革及回轉帶來的機會及裨益，進一步資料及分析請參閱下文「8. 本次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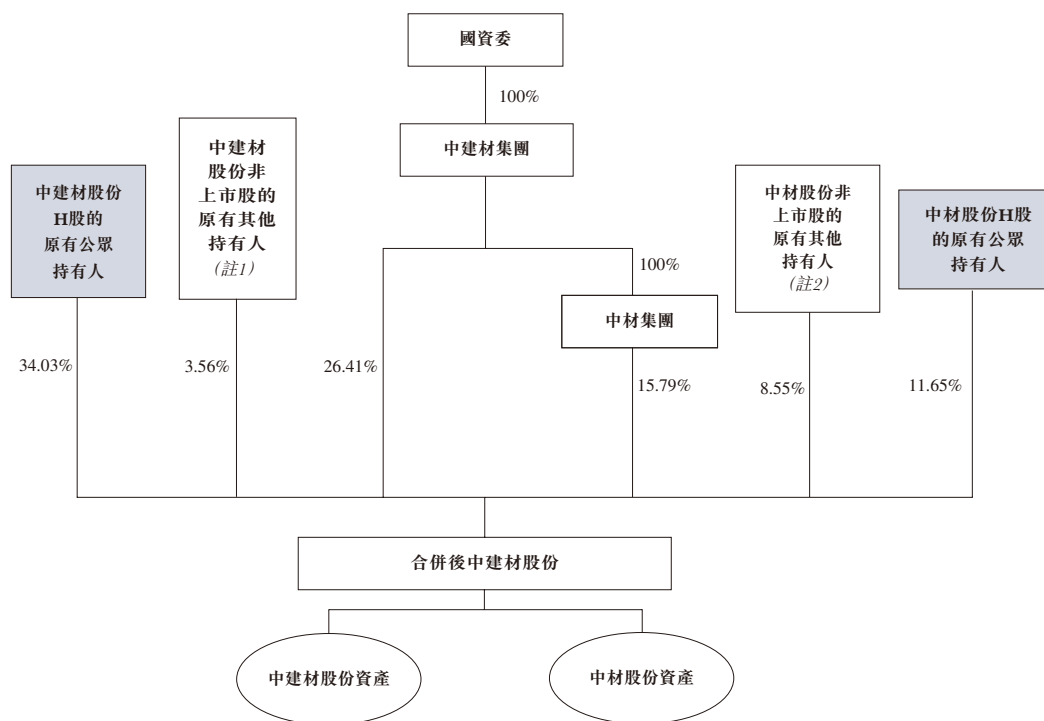
5. 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架構及持股結構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建議通過吸收合併及換股的方式實施本次合併。根據本次合併，中建材股份將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中材股份合併，中材股份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及註銷及中材股份將被註銷登記。下圖顯示本次合併前後的股權結構：

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以吸收及換股方式進行本次合併：



緊隨換股後：



註：

1. 這或包括將向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作為支付其中建材股份股份(如有)的第三方提供方。
2. 這或包括將向行使其權利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作為支付其中材股份股份(如有)及其後按換股比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第三方提供方。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本次合併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非上市	非上市	非上市股 所佔比例	H股數目	H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佔比例	外資股數目	外資股			所佔比例	
中建材股份	2,519,854,366	46.67%	不適用	不適用	46.67%	2,879,171,896	53.33%	5,399,026,262
中材股份	2,276,522,667	63.74%	130,793,218	3.66%	67.40%	1,164,148,115	32.60%	3,571,464,000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緊隨換股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非上市	非上市	非上市股 所佔比例	H股數目	H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佔比例	外資股數目	外資股			所佔比例	
於本次合併前已發行的 中建材股份股份	2,519,854,366	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29.87%	2,879,171,896	34.13%	5,399,026,262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以換取 中材股份股份的 中建材股份股份	1,935,044,267	22.94%	111,174,235	1.32%	24.26%	989,525,898	11.73%	3,035,744,400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4,454,898,633	52.82%	111,174,235	1.32%	54.13%	3,868,697,794	45.87%	8,434,770,662

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於中建材股份的股權攤薄效應(乃按本次合併除以本次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股份經擴大總數致使的將予發行新中建材股份股份計算)將約為36.0%。合併對現有中建材股份股東的財務影響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7.1換股比例之分析—可比較分析」一節。

6.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就本次合併訂立合併協議。以下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

訂約方 (1) 中建材股份；及
(2) 中材股份

本次合併概述 本次合併由中建材股份以吸收及換股方式與中材股份實施合併，即：

- (1) 中建材股份將(i)向持有中材股份H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ii)向持有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 (2) 中建材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合併協議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 (3) 中材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及註銷登記；及
- (4) 在換股後，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建材股份承接與承繼。

本次合併應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效力並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價

中材股份股份將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如下：

- 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H股；
- 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內資股；及
- 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合併項下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合併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換股實施日期間，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股份如有現金派息，換股比例將按調整後的每股指示值進行調整。

中建材股份H股及／或中材股份H股(如適用)指示值將按照如下公式相應調整：

$$P1 = P0 - D$$

其中：

P1 = 調整後的每股H股指示值；

P0 = 調整前的每股H股指示值；及

D = 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供參考之目的，(i)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P0指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ii)每股中材股份H股指示值P0指中建材股份H股指示值乘以0.85。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換股比例將根據調整後的每股H股指示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H股換股比例與調整後的非上市股換股比例將保持一致。

中建材股份擬發行的
H股和非上市股的
地位

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擬發行之中建材股份H股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權、押記或其他權利限制，且將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並將與現有中建材股份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但任何中材股份股份上設置的現有權利限制將在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擬發行的該等新的中建材股份股份之上繼續維持有效。

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該等條件不得被豁免)：

- (1) 分別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及根據本次合併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
- (2) (i)根據中國法律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中材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及(ii)在為此召開的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但：
(a)本次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的中材股份H股獨立股東所持中材股份H股附帶的表決權最少75%通過；且
(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中材股份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中材股份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3) 本次合併獲得國資委的批准；
- (4)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 (5) 本次合併所必要的中國境內反壟斷申報已經正式提交並通過審查；及
- (6) 作為換股對價而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實施條件

以合併協議的生效為前提，本次合併的實施以下述條件的滿足或(就下文第(1)段所述的條件而言)被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同時豁免或(就下文第(2)及(4)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僅被中建材股份豁免或(就下文第(3)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僅被中材股份豁免為前提：

- (1) 為本次合併之目的，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經向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需要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進行反壟斷申報的司法管轄區提交了反壟斷申報，並且已經從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審查機構獲得或被視為獲得有關本次合併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過相關的等候期屆滿而沒有遭到反對(如適用)；
- (2) 中國證監會已向中建材股份授予豁免，中建材股份無需因本次合併就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股份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遵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
- (3) 合併協議中的中建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就聲明和保證而言，該等聲明和保證應被視為於被違反時再次由中建材股份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及
- (4) 合併協議中中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就聲明和保證而言，該等聲明和保證應被視為於被違反時再次由中材股份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產生可援引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本次合併而言對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構成重大影響時，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可援引載於本節「實施條件」一段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4)或根據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所載「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本次合併的基礎。

7. 釐定換股比例之基準

誠如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所達成的換股比例已考慮資本市場表現、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業務及業績等因素。

根據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5.74港元計算，在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

- (a) 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58港元溢價約36.3%；
- (b)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3.30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8%；及
- (c)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79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9%。
- (d)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4.72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收市價溢價約3.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02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0%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9%；及(B)於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較(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3.7%及(ii)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9.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74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7.5%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6%；及(B)於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較(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1.7%及(ii)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8.0%。

7.1 換股比例之分析

可比較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材股份股份將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如下：(i)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H股；(ii)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內資股；及(iii)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材股份股份數目為3,571,464,000股中材股份股份；(ii)換股比例；(iii)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5.02港元，合併項下中建材股份應付總對價為15,239.4百萬港元(「隱含對價」)。

於評估換股比例是否公平合理時，基於隱含對價，吾等已審閱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作為吾等之分析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市盈率及市淨率均為常用於從事製造業務公司的估值倍數。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水泥行業現正進行持續改革，以緩解產能過剩產生的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資產利用率可能因不同的行業參與者而異，同業所反映的市淨率亦可能受到該等同行對整體行業改革進展速度的影響。此外，市淨率的分母與市盈率相比被認為更容易受公司資本結構差異的影響。市盈率通常用於對擁有連續盈利往績記錄的製造企業進行估價，而吾等亦認為行業改革的財務影響將更充分地反映在市盈率而非市淨率上。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釐定基於隱含對價的換股比例是否公平合理時，市盈率將較市淨率為更可靠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指標。供說明用途，本節所載我們分析使用之人民幣數據按匯率人民幣0.86863元兌1港元(即彭博所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人民幣0.85608元兌1港元(即彭博所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視情況而定)。

基於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材股份錄得母公司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相當於約683.8百萬港元)。因此，基於中材股份於母公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隱含對價，合併之隱含市淨率約為22.3倍。

經考慮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業務及不同分部之最近期貢獻收益，吾等認為(i)於中國主要從事水泥業務；(ii)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產生之收益不低於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之50%；(iii)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逾人民幣5,000百萬元；(iv)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公司；(v)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利潤；及(vi)並無暫停交易超過六個月(「可比較公司」)，適合於吾等分析之目的。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及吾等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搜索，吾等已列出六家公司(包括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該名單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然而，吾等注意到，一家可比較公司為私有化的主體，而另一家可比較公司為中材股份(即本次合併的主體)，吾等已將該等公司於吾等之分析中排除。經考慮中材股份為中國的領先水泥工程公司及第四大水泥公司，且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有盈利，吾等認為餘下的可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該四家可比較公司皆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市盈率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收市價於		市值於		市盈率(註1)	
		最後交易日 (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 有限公司(1252)	挖掘石灰石，生產、銷售及 分銷熟料及水泥	3.85	4.5	11,312.38	13,222.27	32.7	38.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914)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產品	29.65	31.3	157,124.32	165,868.17	15.7	16.6
華潤水泥控股 有限公司(1313)	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 相關產品及服務	4.4	4.99	28,744.93	32,599.36	21.7	24.6
中國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3323)	從事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 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業務	5.02	5.74	27,103.11	30,990.41	21.9	25.1 (附註2)
					中位數	21.8	24.6 (附註2)
					平均	23.0	26.5 (附註2)
					最高	32.7	38.3 (附註2)
					最低	15.7	16.6

本次合併隱含市盈率約為22.3倍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於(i)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市盈率」)或(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彼等各自的收市價，以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的年報中彼等各自股東應佔可比較公司的淨利潤除以於各年末(即可比較公司最近期公佈年報的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數據按人民幣0.85608元兌1港元的匯率(引用彭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2. 中建材股份為其中一家可比較公司，為合併協議的一方及由本次合併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價已上升約14.3%，於吾等的分析之中已不包括中建材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倘中建材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納入於吾等的分析，範圍將不會變化而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將不受影響及平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將減少至約26.2倍。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約為15.7倍至約38.3倍、最後交易日市盈率中位數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中位數分別約為21.8倍及24.6倍，而平均最後交易日市盈率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分別為23.0倍及26.5倍。有關本次合併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2.3倍，處於該範圍內，略高於可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市盈率中位數，並較可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市盈率中位數略為溢價約2.3%，惟略低於可比較公司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中位數，並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中位數略為折讓約9.3%。同時，有關本次合併的隱含市盈率略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最後交易日市盈率及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較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最後交易日市盈率及平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分別略為折讓約3.0%及15.8%。

吾等進一步獲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價在過去兩個月飆升超過50%。然而，鑒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除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外，尚未發佈任何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吾等並不知悉其股價飆升的任何其他具體原因。由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仍滿足上述所有吾等選擇標準，故吾等納入其為可比較公司之一。然而，經計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價的近期飆升，吾等認為使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以作分析較為恰當。以下僅供參考用途，倘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不包括在分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析內，最後交易日市盈率中位數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中位數將分別約為21.7倍及20.6倍，而平均最後交易日市盈率及平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將分別約為19.8倍及20.6倍。

貢獻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次合併，股東的攤薄效應將約為36.0%。吾等基於中建材股份集團與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進一步分析了中材股份對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財務貢獻，以確定中材股份對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貢獻是否與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的攤薄效應一致，以及根據中材股份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確定其能否為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貢獻。

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建材股份	中材股份	小計	中建材股份 股東應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A	B	A+B=C	C × 64%
收入	100,362	53,259	153,621	98,317
(佔小計的百分比)	65.3%	34.7%	100.0%	
利潤	2,793	1,087	3,880	2,483
(佔小計的百分比)	72.0%	28.0%	100.0%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1,019	803	1,822	1,166
(佔小計的百分比)	55.9%	44.1%	100.0%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建材股份	中材股份	小計	中建材股份 股東應佔
	人民幣 百萬元 A	人民幣 百萬元 B	人民幣 百萬元 A+B=C	人民幣 百萬元 C × 64%
收入 (佔小計的百分比)	101,547 66.8%	50,577 33.2%	152,124 100.0%	97,359
利潤 (佔小計的百分比)	2,822 70.9%	1,157 29.1%	3,979 100.0%	2,547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佔小計的百分比)	1,058 64.4%	585 35.6%	1,644 100.0%	1,052

基於中建材股份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換股比例及相應財務資料中材股份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各自的貢獻將低於約36.0%的攤薄效應，而中材股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6%的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的貢獻僅略低於攤薄效應，而中材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的貢獻(約44.1%)超過攤薄影響。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次合併將導致中建材股份現有股東應佔利潤只會略微減少約0.6%(假設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無其他影響)。

另一方面，基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吾等亦考慮中材股份的貢獻。基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儘管中材股份的收入貢獻仍然低於攤薄影響，但中材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的貢獻(按照利潤／中材股份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利潤總額／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視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約為41.0%及40.2%，均超過攤薄影響。然而，誠如中建材股份建議，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以及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上半年業績可能或不可能完全反映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彼等全年的財務業績。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利潤分別錄得約佔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的24.7%及37.0%。有關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9. 本次合併的財務影響－a. 盈利」一節。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建材股份
	中建材股份	中材股份	小計	股東應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B	A+B=C	C × 64%
資產總值	348,357	107,866	456,222	291,982
(佔小計的百分比)	76.4%	23.6%	100.0%	
負債總值	271,514	70,285	341,799	218,751
(佔小計的百分比)	79.4%	20.6%	100.0%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	42,557	17,929	60,486	38,711
(佔小計的百分比)	70.4%	29.6%	100.0%	

誠如上文列示，本次合併將導致中建材股份的資產、負債及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有所增加，而與中建材股份現有資產總值相比，中建材股份現有股東應佔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資產總值將降低約16.2%。同時，與中建材股份現有負債總值相比，中建材股份現有股東應佔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負債總值亦將降低19.4%。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36.0%的攤薄效應相比，中材股份對中建材股份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的貢獻僅佔約29.6%。因此，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本次合併將導致中建材股份現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9.0%（假設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無其他影響）。無論如何，如上文所述，吾等知悉中建材股份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高於中材股份集團，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因本次合併而享有淨資產負債比率的改善。

據上所述，經考慮(i)鑒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價飆升，吾等認為以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作吾等的分析屬合適，而與本次合併有關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較可比較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中位數略微折讓約9.3%，較可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市盈率中位數略微溢價約2.3%，而另一方面，較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最後交易日市盈率及平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分別略微折讓約3.0%及15.8%；(ii)儘管中材股份對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貢獻較約36%攤薄影響分別低約0.4%及6.4%，但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股份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的貢獻為約44.1%超過攤薄影響(如上文所述)；(iii)本次合併不涉及現金對價；(iv)鑒於水泥行業現正進行改革，以緩解產能過剩產生的不利影響，因此，就強化中建材股份領先地位而言，本次合併比依賴中建材股份的有機增長更有效；且(v)如下文「8. 本次合併之理由及裨益」進一步分析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潛在享有(A)更大程度的採購規模效應；(B)通過合併或整合若干重疊部門實現節約成本；及(C)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共享科技發展帶來更大程度的科技發展，故吾等認為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及對現有中建材股東的攤薄影響乃屬公平合理。

8. 本次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合併將帶來以下裨益：

一. 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全球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為中國及世界領先的建材企業，本次合併將結合兩家公司的長處，優勢互補，預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在產業定位、業務規模、產品和服務質量等方面擁有全面、綜合的競爭優勢，這將引領在全球建材行業有更強的競爭力。預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擁有全球最高的水泥產能，並在商品混凝土生產、水泥工程服務、石膏板生產、玻纖製造(例如中建材股份聯繫人中國巨石)、風機葉片生產等多個領域擁有世界領先地位。

鑒於中建材股份集團是(i)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ii)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年產量達409百萬噸；(iii)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iv)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v)通過中國巨石(中建材股份的聯繫人)成為世界領先的玻璃纖維生產商；(vi)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站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引領和主導國內高端玻璃及中國出口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而中材股份(i)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ii)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及(iii)是中國第四大水泥製造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產能為112百萬噸。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本次合併將使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得以進一步鞏固中建材股份於全球水泥生產商中的領先地位，拓寬其產品及服務種類，提升中建材股份集團於全球建材行業的競爭力。

二. 以擴大區域及產品覆蓋率加深市場影響力及制定行業標準

統籌經營業務，加深市場影響力：於2016年，按水泥熟料產能計，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分別為國內第一和第四大水泥生產商，本次合併將統一若干區域的水泥行業。預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通過統籌生產及銷售策略，增強主業優勢，也預期隨著加深市場影響力，將於中國水泥行業政策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其將主動(1)通過限制新產能減少產能過剩，推動淘汰32.5水泥及草擬水泥行業減產計劃；(2)通過嚴格執行錯峰生產及限量限產等措施維護行業生產秩序；及(3)通過加強於監管和制訂行業標準等措施推動環保管理。

擴大地域分佈，平緩整體業績波動：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地域業務分佈將更趨多元化，預期將降低由於各地區需求變化、競爭態勢差異造成的經營波動，為全體股東帶來更持續的回報。

豐富產品體系，全方位服務客戶：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進一步完善產品提供種類，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產品及更多的產品選擇，預期將增加組合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

誠如上文「一、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全球競爭力」所述，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本次合併將使中建材股份集團得以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水泥生產商中的領先地位，拓寬其產品及服務種類，提升中建材股份集團於全球建材行業的競爭力。另外，鑒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提供上述廣泛的產品及工程服務，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於本次合併後結合兩家公司於不同領域的長處。此外，誠如上文「4. 整體行業前景」中段落所述及34號文所建議，國家將嚴禁新增產能建設、淘汰落後產能並推進整合重組及錯峰生產。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本次合併與水泥行業的政府政策導向一致，且二零一六年水泥行業利潤改善及中建材股份集團與中材股份水泥分部的財務業績皆有好轉已佐證，行業改革對該行業及大企業(包括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整體而言大有裨益。

三. 整合採購、生產及經營體系，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擴大採購規模，共用成本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通過共用雙方供應商體系及渠道進一步發揮採購端的規模效應，並整合彼等採購需求及統籌採購計劃(例如與大型煤炭供應商及電力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進行集中採購)。

統籌生產經營，共用生產技藝：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定期就生產技術方面檢測指標及進行內部及對外競爭，並預期通過共用專利技術、生產訣竅、特殊工藝及主要技術人員提高生產效率。

優化經營體系，減少經營成本：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計劃在若干有重疊的業務領域和地區整合銷售及管理體系，以進一步減少經營成本。

誠如中建材股份所告知，本次合併致使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得以整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資源(如銷售及採購網、技術知識及特殊作業技術、管理人員、研究實力等)。考慮到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均為水泥市場的龍頭企業，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

致認為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得以受益於(i)更大程度的採購規模效應；(ii)通過合併或整合若干重疊部門降低成本；及(iii)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的技術發展共享帶來的技術進一步發展。

四. 整合海外資源，加強全球市場合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擁有領先的生產設計能力，並於全球市場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彼等分別在玻璃工程及水泥工程領域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鞏固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通過銷售策略與業務規劃的統籌，以及共用業務技術、行銷服務及客戶資源，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結合兩家公司的長處，因此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並於全球市場中競爭。特別是，(i) 合併實體將擴大與國際企業的聯繫，並加深對全球水泥市場的影響力；及(ii)於全球工程市場整合資源及統籌海外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中建材股份集團於全球水泥生產、石膏板生產及玻璃纖維生產(通過中建材股份的聯繫人中國巨石)等多個市場佔有領先地位，以及為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池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而中材股份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以及中國第四大水泥製造商，故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由於本次合併，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於全球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並通過結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優勢參與全球競爭。

五. 研發資源融合共享，提升創新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本次合併前，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均擁有強大的研究開發體系及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研發實力將邁上新台阶。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計劃(i)通過共用優質產品及技術優勢整合雙方研發資源；(ii)減少重覆開發造成的資源浪費；及(iii)提高研發效率，推進技術創新，進行基礎性、前瞻性和戰略性研究，以引領重大技術突破及建立其於技術創新的領先地位。

鑒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擁有強大的研發體系及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因此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得以整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研發資源，故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通過融合合併兩家市場先驅企業的研發資源，本次合併將提升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研發能力。

六. 提升資本市場流動性，改善融資結構

流動性提升：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H股股份交投活動存在可見差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30個交易日，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H股的累計換手率分別為33.76%及15.43%，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的交投量相對更為活躍。本次合併預期將大幅提升中材股份現有H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流動性及維護股東利益。

優化融資結構：本次合併完成後，預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資產，鞏固行業地位，以及提升其信貸評級。因此，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借助行業領先的信貸評級，利用各項融資工具優化融資結構，並改善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財務表現。

為業務資產制定整合階段：本次合併一旦完成，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對業務及資產進行更深入的整合，更好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及所有上市公司的融資功能，優化資本結構、輔助業務發展。同時，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在交易前擁有相似的業務經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則，進一步整合其業務以使中建材股份及A股子公司得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H股的每日平均週轉率(刊發聯合公告前)分別約為1.2%及0.5%。吾等獲悉，自刊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H股的每日平均週轉率已分別增加至約1.9%及1.5%。由於本次合併，將發行更多中建股份H股，並通過現有中材股份股東進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H股買賣活動，因此，吾等相信中建材股份H股的流動性將得到提升。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鑒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兩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實現盈利)作出業務及資產淨值的貢獻，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預期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並增加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本次合併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債務融資的信貸水平或會增強，且整體債務融資成本或會得到優化。

鑒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且本次合併與水泥行業政府政策的導向一致，故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本次合併可使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藉助不同級別上市公司的融資職能優化資本結構及助力業務發展。

同時，鑒於中材集團將在合併後合併為中建材集團，且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交易前有類似業務，吾等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認為預期合併後，兩集團不同業務的結合及合併會有較少的障礙，而這可促進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進一步整合業務，以使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及A股附屬公司獲益。同時，由於解決或減少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競爭問題及減少彼等的重複成本，因此可釋放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協同效應。

9. 本次合併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次合併涉及合併併入中材股份，故自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中建材股份的財務報表。基於換股比例，現有中建材股份股東將於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擁有權益。有關合併的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a. 盈利

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現盈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倘本次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中建材股份集團的利潤及中建材股份股東應佔利潤將相應提高。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由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76.2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建材股份股東應佔利潤將由約人民幣885.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65.6百萬元。然而，中建材股份股東應注意到，誠如以上所述，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業務受不同季節性影響，因此，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上半年的業績可能或不能完全代表全年的財務業績。

b.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中建材股份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8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7.3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預計(i)中建材股份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7,839.0百萬元；及(ii)中建材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8,019.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材股份資產淨值的貢獻。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集團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後合共約人民幣175,243.8百萬元，中建材股份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6,842.5百萬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即中建材股份集團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約為228.1%。

假設本次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中建材股份集團總權益增加，及由於中材股份集團借款水平上升所部分抵銷的影響，預計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約167.4%。

d. 營運資金

吾等獲悉，本次合併並不涉及現金對價。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21,559.0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主要得益於中材股份集團的貢獻，預計中建材股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將增加約人民幣19,678.6百萬元。

經計及前述本次合併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本次合併將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整體而言產生積極的財務影響。尤其是，中建材股份集團資產淨值的增加及淨資產負債比率的改善可促進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優化其融資結構(誠如上文所述)。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計及概無現金對價將涉及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應付的對價，吾等認為(i)儘管本次合併並非中建材股份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但中材股份所從事的主要業務與中建材股份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ii)合併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及(iii)本次合併的條款對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合併協議符合中建材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及(ii)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合併的決議案。

列位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陳志安

陳佩明

主席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個人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鎧盛資本為證監會認可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陳先生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個人及鎧盛資本的負責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證監會認可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陳女士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中建材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建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而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建材股份網站(<http://www.cnbm1td.com/index.jsp>)刊載，並可經下列連結直接前往：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載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7頁至第26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7/LTN20170407813.pdf>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刊載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7頁至第22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7/LTN20160407017.pdf>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載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2頁至第21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2/LTN20150402013.pdf>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載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2頁至第10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29/LTN20170829826.pdf>

2. 中材股份集團財務資料

中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而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材股份網站(<http://www.sinoma-ltd.cn/>)刊載，並可經下列連結直接前往：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載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3頁至第19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0/LTN20170410325.pdf>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載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1頁至第20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6/LTN20160406451.pdf>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刊載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1頁至第22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2/LTN201504021052.pdf>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載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頁至第15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29/LTN20170829303.pdf>

3. 債項

(i)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4,020,735
–有擔保銀行借款	60,870,644
–無抵押銀行借款	51,888,363
–債券	68,100,000
–有抵押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471,420
	<u>186,351,162</u>
融資租賃負債	20,493,352
其他借款	22,978,691
	<u>229,823,205</u>

(ii)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材股份集團質押以下資產以抵押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0,318
預付租賃款	248,9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6,728
貿易應收賬款	709,068
應收票據	607,547
	<u>18,981,798</u>

(iii)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材股份集團持有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約人民幣524,000元。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項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集團提供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予一名第三方。

(v)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4. 中建材股份財務及貿易前景

下半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基礎建材產能過剩矛盾尚未根本解決，行業平穩運行的基礎尚不穩固，企業發展仍面臨困難和挑戰。但整體來看，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建材行業走勢積極，中建材股份集團對下半年的發展充滿信心：一是從宏觀經濟看，上半年我國GDP同比增長6.9%，為經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在下半年召開，政府將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持穩中求進，鞏固擴大穩中向好，力爭更好實現全年經濟發展預期目標。二是從建材行業看，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深化，產業深度調整，水泥產品價格趨於穩定，錯峰生產、行業自律、行業整合步伐加快，行業環境進一步優化；市場需求保持剛性，雄安新區

建設及雄安效應引發的龐大市場需求、「十三五」重大工程、城鎮基礎設施建設等，將為建材市場提供長期穩定的底部支撐；「一帶一路」戰略的深入實施，也將為我國建材企業「走出去」開展國際化經營提供廣闊的市場。三是從公司內部看，中建材股份集團通過聯合重組、管理整合工作的深入推進，管理水平、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方面都得到大幅提升，尤其是母公司合併重組後，積極促進資源共享、業務協同，降低運營成本，實現優勢互補。中建材股份集團亦可於機會適當時與其現有股東或其他第三方利用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融資能力。

中建材股份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遵循「穩增長、抓改革、防風險、強黨建」的十二字總體工作方針和四項經營管理工作原則，以提高質量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中心，以「穩價、保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為主線，積極推進年度目標任務的完成。

「穩增長」方面，中建材股份集團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繼續優化市場營銷，調整產品結構，狠抓「穩價保量」；深化管理整合，積極踐行「增節降」、「八大工法」、「六星企業」，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嚴控「兩金」，深度推進「四減雙精」，夯實基礎管理，實現降本增效；圍繞「三條曲線」優化佈局業務、提升傳統動能、培育新動能，大力推進水泥「四化」，加快水泥減量發展，持續優化商混佈局，發展特種水泥，加快骨料業務發展，並推動「三新」產業鏈邁向中高端，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積極穩妥推進國際化經營，堅持「協同深耕」，做好海外工程服務。

「抓改革」方面，中建材股份集團加快機制創新和管理創新；繼續做好瘦身健體工作，繼續通過管理整合提質增效。

「防風險」方面，中建材股份集團繼續加強現金流管控和資金集中管理，加強存貨和應收賬款管理；健全內審體系，強化內審監督，實現制度化、常態化；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法治央企建設。

5. 營運資金

中建材股份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建議合併完成及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經費、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對經擴大集團的需求而言屬足夠。

6. 本次合併的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本次合併牽涉合併並吸納中材股份，待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中建材股份的財務報表中。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股份持續獲得盈利，倘本次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中建材股份集團的利潤本將隨之增長。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本次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由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76.2百萬元。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6,842.5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本次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中建材股份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7,8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材股份的淨資產的投入。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建材股份集團扣除現金後的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175,243.8百萬元，而中建材股份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6,842.5百萬元，故資產負債率(以中建材股份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28.1%。

假設本次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資產負債率本將降低至約167.4%，此乃由於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中建材股份集團總權益增長所致，該增長部分由歸屬於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借款水平提高所抵銷。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並未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中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材股份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建議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股份集團**」)(中建材股份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以吸收及換股方式進行合併。

已就合併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協定單一換股比例。換股比例為1:0.85，即每1股中材股份H股換取將發行的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每1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換取將發行的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中建材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89,525,898股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新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所有已發行的中材股份(「**建議合併**」)。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附註中所載列的基準而編製，以提供由於完成建議合併的經擴大集團資料，以說明建議合併的影響，猶如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中建材股份董事認為就反映建議合併完成後擬採納會計處理及向中建材股份股東提供相關資料，該基準實屬適當。

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擬反映建議合併完成後、任何未來時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編製，並經對建議合併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錄自已刊發的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編製，並經對建議合併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中建材股份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3,361,940	25,105,811	(371,283)	78,096,468
銷售成本	(39,804,506)	(19,587,402)	355,691	(59,036,217)
毛利	13,557,434	5,518,409	(15,592)	19,060,251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1,182,930	300,898	—	1,483,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41,436)	(964,610)	—	(4,506,046)
管理費用	(4,320,840)	(2,490,579)	—	(6,811,419)
融資成本，淨額	(4,632,578)	(702,380)	—	(5,334,958)
應佔聯繫人溢利	429,726	9,547	—	439,273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	1,055	—	1,055

	中建材股份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5,236	1,672,340	(15,592)	4,331,984
所得稅開支	(847,378)	(408,407)	-	(1,255,785)
本期間溢利	1,827,858	1,263,933	(15,592)	3,076,19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4,946)	62,572	-	57,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48,717	1,119,768	-	1,168,485
有關期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重新分類調整	-	(2,525)	-	(2,525)
與其他綜合收益成分有關的所得稅	-	(258,420)	-	(258,420)
應佔聯繫人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4,166)	207	-	(3,95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9,605	921,602	-	961,207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867,463	2,185,535	(15,592)	4,037,406

	中建材股份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85,364	594,478	(14,209)	1,465,633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01,250	–	–	301,250
非控制性權益	641,244	669,455	(1,383)	1,309,316
	<u>1,827,858</u>	<u>1,263,933</u>	<u>(15,592)</u>	<u>3,076,199</u>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938,430	1,377,849	(14,209)	2,302,07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01,250	–	–	301,250
非控制性權益	627,783	807,686	(1,383)	1,434,086
	<u>1,867,463</u>	<u>2,185,535</u>	<u>(15,592)</u>	<u>4,037,40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中建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抵銷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37,627	45,213,009	(391)	-	-	174,850,245
預付租賃款	14,651,615	3,638,041	-	-	-	18,289,656
投資物業	295,657	362,790	-	-	-	658,447
商譽	42,724,389	1,536,813	-	-	-	44,261,202
無形資產	7,342,922	1,546,874	-	-	-	8,889,796
聯繫人權益	10,599,000	240,125	-	-	-	10,839,125
合資公司權益	-	4,610	-	-	-	4,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38,529	3,851,058	-	-	-	6,989,587
按金	4,010,677	31,583	-	-	-	4,042,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3,658	1,066,080	-	-	-	6,049,7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7,384,074	57,490,983	(391)	-	-	274,874,666
流動資產						
存貨	17,046,627	8,425,747	(15,201)	-	-	25,457,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9,277,541	22,231,024	-	(91,663)	-	101,416,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36	-	-	-	-	57,536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2,671,504	5,828	-	-	-	2,677,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60,539	316,319	-	(37,926)	-	10,638,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6,437	2,761,751	-	-	-	11,768,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2,539	16,916,828	-	-	-	29,469,367
流動資產總額	130,972,723	50,657,497	(15,201)	(129,589)	-	181,485,430

	中建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抵銷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41,907	-	-	-	41,907
流動資產總額	130,972,723	50,699,404	(15,201)	(129,589)	-	181,527,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277,539	33,454,603	-	(37,926)	-	82,694,216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9,376,015	344,274	-	(91,663)	-	9,628,626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41,569,682	17,680,119	-	-	-	159,249,801
衍生金融工具	-	382	-	-	-	382
融資租賃負債	4,541,637	142,113	-	-	-	4,683,7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8,124	319,796	-	-	-	1,907,920
應付僱員福利	-	40,674	-	-	-	40,674
財務擔保合同—一年內到期	56,838	-	-	-	-	56,8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72,421	234,973	-	-	-	607,394
流動負債總額	206,782,256	52,216,934	-	(129,589)	-	258,869,601

	中建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抵銷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流動負債淨額	(75,809,533)	(1,517,530)	(15,201)	-	-	(77,342,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574,541	55,973,453	(15,592)	-	-	197,532,402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46,226,652	15,948,335	-	-	-	62,174,987
遞延收入	963,411	806,975	-	-	-	1,770,386
融資租賃負債	15,387,357	70,857	-	-	-	15,458,214
應付僱員福利	-	226,392	-	-	-	226,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4,644	1,066,275	-	-	-	3,220,919
	64,732,064	18,118,834	-	-	-	82,850,898
淨資產	76,842,477	37,854,619	(15,592)	-	-	114,681,504

	中建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材股份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抵銷公司間 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抵銷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9,026	3,571,464	-	-	(535,720)	8,434,770
儲備	37,158,311	14,462,312	(14,209)	-	535,720	52,142,134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2,557,337	18,033,776	(14,209)	-	-	60,576,904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2,304,936	-	-	-	-	12,304,936
非控制性權益	21,980,204	19,820,843	(1,383)	-	-	41,799,664
總權益	<u>76,842,477</u>	<u>37,854,619</u>	<u>(15,592)</u>	<u>-</u>	<u>-</u>	<u>114,681,504</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 建議合併前，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大部分股權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持有。就會計而言，建議合併被視為國資委共同控制下的企業業務合併。
- 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3.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已為轉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若干調整，猶如其為按照中建材股份目前採用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若干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中建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
4. 該調整指中建材股份集團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司間交易的抵銷。
5. 該調整指中建材股份集團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抵銷。
6.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以換取全部中材股份已發行股份的估計財務影響，以及中建材股份於中材股份的投資使用合併會計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調整包括(i)股本淨減少人民幣535,719,600元，相當於按1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89,525,898股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新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減去抵銷中材股份的股本人民幣3,571,464,000元，(ii)因建議合併導致的儲備調整指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及中材股份集團已付代價股份總數與資產淨值之間所有差額將於權益調整。
7.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未計及直接歸因於建議合併的費用。
8.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如適用)。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建材股份集團**」)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股份集團**」)(中建材股份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中建材股份董事(「**中建材股份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中建材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第II-2頁至第II-9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以說與中材股份建議合併(「**建議合併**」)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建議合併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中建材股份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乃中建材股份董事摘錄自中建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中期報告。

中建材股份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中建材股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申報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申報會計師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申報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申報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中建材股份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申報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申報會計師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申報會計師概不就該事件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中建材股份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中建材股份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申報會計師相信，本申報會計師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本申報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申報會計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中建材股份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下文載列為中建材股份管理層就中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關於中材股份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材股份二零一五年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材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於若干方面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將中材股份集團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處理不同、集團重組及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及政府補助以及借款資本化等。

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中材股份二零一七年中報、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中材股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界定者相同。

1. 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材股份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28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58.9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58.9百萬元、人民幣50,576.9百萬元、人民幣21,75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5.8百萬元。中材股份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銷售商品收入、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收入、提供勞務收入及讓渡資產使用權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5.42%，乃主要由於水泥分部營業總收入增加所致。中材股份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04%，乃主要由於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分部業務量減少所致。中材股份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3.66%，乃主要由於水泥分部的價格及銷量減少所致。

2. 營業利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3,3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7.4百萬元減少18.01%。尤其是，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分部、水泥分部及高科技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5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1.3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68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營業利潤率為6.29%，較二零一四年的7.39%減少1.10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股份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4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5百萬元增加47.04%，上述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8百萬元，即增幅為332.49%，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率的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2百萬元政府補助獲確認所致。

3. 淨利潤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8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6百萬元減少24.90% (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乃由於上文所述的營業利潤率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股份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5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增加6.43%，上述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6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1百萬元增加196.31%，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率的增加及上述政府補助獲確認所致。

4. 借款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餘額(按照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資產的租賃費、短期融資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和計算)為人民幣33,873.5百萬元。其中，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7,592.7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51.94%)，而剩餘借款人民幣16,280.8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48.06%)。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材股份集團的淨負債(即為負債減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4,194.9百萬元，中材股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916.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餘額(按照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資產的租賃費、短期融資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和計算)為人民幣33,278.0百萬元。其中，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1,632.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65.00%)，而剩餘借款人民幣11,646.0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35.0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材股份集團的淨負債(即為負債減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5,340.0百萬元，中材股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503.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餘額(按照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資產的租賃費、短期融資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和計算)為人民幣35,568.1百萬元。其中，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6,032.5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73.19%)，而剩餘借款人民幣9,535.6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26.81%)。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材股份集團的淨負債(即負債減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0,508.6百萬元，而中材股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5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餘額(按照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及長期公司債券以及中期票據之和計算)為人民幣35,126.2百萬元。其中，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6,149.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74.44%)，而剩餘借款人民幣8,977.0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25.56%)。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材股份集團的淨負債(即為負債減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0,066.7百萬元，中材股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51.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餘額(按照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及長期公司債券以及中期票據之和計算)為人民幣35,828.4百萬元。其中，中材股份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2,615.3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63.12%)，而剩餘借款人民幣13,213.1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即為總借款的約36.88%)。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材股份集團的淨負債(即為負債減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4,316.6百萬元，中材股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08.9百萬元。

中材股份集團按其淨負債除以其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其淨資產負債率。其淨負債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3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65%，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42.2百萬元。淨負債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4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04%，乃主要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52.2百萬元及借款總額減少人民幣2,290.1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率為37.7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材股份集團未就有關銷售及服務的外幣交易確認任何數額。

中材股份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及應付債券等付息債務。由於具有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中材股份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具有固定利率的金融負債，中材股份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具有固定利率的付息債務為人民幣24,088.9百萬元，而具有浮動利率的付息債務為人民幣9,189.1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材股份集團根據目前市場環境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約的相對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具有固定利率的付息債務分別為人民幣24,0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0.7百萬元，而具有浮動利率的付息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1,7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5.6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材股份集團根據目前市場環境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約的相對比例。

5. 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綜合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9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97.6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集團綜合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618.0百萬元、人民幣102,4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65.5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綜合資產總額增加主要與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390.2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842.2百萬元有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88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755.3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集團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260.8百萬元、人民幣66,781.0百萬元及人民幣70,284.9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綜合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41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綜合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793.1百萬元及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4,757.8百萬元。

6.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材國際與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節源」）的原股東（「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安徽節源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7,470,100元，通過由中材國際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22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76,208,025股代價股份支付。中材國際亦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64,516,129股認購股份，藉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材股份與中材科技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材股份同意出售且中材科技同意收購泰山玻纖100%股權，總代價以中材科技向中材股份發行代價股份撥付。同日，中材科技亦決議以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認購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山玻纖的股東變更申請，泰山玻纖股東由中材股份變更為中材科技，而截至本通函日期，中材科技持有泰山玻纖100%的股權。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材科技完成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截至本通函日期，中材股份對中材科技的股權由54.32%增加為60.24%。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及中材股份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中材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中材科技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南玻院有限及盈科合眾訂立投資人協議書，據此，中材科技、南玻院有限及盈科合眾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成立中材鋰膜有限公司（「中材鋰膜」），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青海祁連山與崑崙山礦業訂立探礦權轉讓合同，據此，青海祁連山同意收購且崑崙山礦業同意按人民幣19.8051百萬元的代價出售青海省湟中縣上新莊鎮上峽門石灰岩礦之探礦權。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祁連山同意收購且崑崙山礦業同意按人民幣5.430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祁材礦業20%股權。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材股份與天山水泥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據此，天山水泥擬向中材股份以私募配售方式發行不超過187,006,589股(含187,006,589股)A股，其中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135.13百萬元，前述事項於天山水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材股份與天山水泥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據此天山水泥擬向中材股份以私募配售方式發行不超過167,638,483股(含167,638,483股)A股，其中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50百萬元(含人民幣1,1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泰山玻纖與鄒城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山玻纖同意以現金向泰山玻璃纖維鄒城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於聯交所與中材股份網站的公告。

7. 資本開支

中材股份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業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8.9百萬元。

8.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3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5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1.9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已質押人民幣814.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長期股權投資作借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320.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長期股權投資作借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已質押人民幣2,214.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借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已質押人民幣3,698.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借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已質押人民幣580.1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人民幣4,594.5百萬元的固定及無形資產作借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材股份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094.9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人民幣5,380.7百萬元的固定及無形資產作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被沙特稅務局要求補繳稅款33.0百萬裏亞爾及77.0百萬裏亞爾(均未包含相應的滯納金)外，中材股份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9. 分部資料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儘管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該分部仍將抓住國家實施「一帶一路」及「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的機遇，發揮自身品牌優勢，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圍繞「傳統產業做優、節能環保產業做強、有限相關多元產業做大」的發展思路，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加大對「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開拓力度；創新商業模式，延伸產業鏈，加強售後服務，大力拓展「EPC+M」業務模式。強化成本控制，不斷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水泥

儘管水泥行業處於嚴重產能過剩的不利局面，該分部仍將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決淘汰沒有競爭力及連年虧損的生產線，並將積極推進市場整合，優化市場佈局，發揮協同效應，穩定市場價格。此外，其亦將積極推廣智能化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切實節能降耗，實現綠色發展，積極開展國際產能合作，推進水泥業務的海外佈局。

新材料

該分部將專注於市場需求，以自主創新為支撐，積極落實增品種、提品質、創品牌的「三品」戰略，增加有效供給，不斷擴大品牌的影響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積極發揮資源整合優勢，打通玻璃纖維與複合材料從研發到製造上下游的整體產業鏈和技術鏈。積極探索「走出去」的實施路徑，加快推進海外投資。

10. 外匯風險管理

中材股份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海外工程項目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結算。因此，中材股份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集團分別有57,187、56,256及58,637名僱員。

中材股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並依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訂中材股份執行董事及中材股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中材股份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服務合同和中材股份的經營績效而釐定及實現，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中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材股份監事的報酬依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

董事、監事服務合同而釐定及實現。中材股份擁有過半數股權及全資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度，年薪主要根據公司規模及實現效益確定。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釐定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特殊的類別及彼等工作性質分別採取計件工資制、技能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建材股份的資料，各中建材股份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建材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中建材股份股份權益披露

I. 中建材股份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建材股份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或中建材股份及其相關法團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證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於下文「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股份股東權益披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或建議中建材股份董事或員工於中建材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相關條文向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進行披露。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股份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建材股份董事、中建材股份行政總裁或中建材股份監事所知，於中建材股份、相關股份(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中建材股份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中建材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量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1,6}	佔全部 股本比例(%) ^{1,6}
中建材集團(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4,991,734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14,459,536 (L)	88.08	41.11
			2,219,451,270 (L)		
	實益擁有人	H股	8,536,000 (L)	0.30	0.16
北新集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85,566,956 (L)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7,719,530 (L)	9.04	4.22
信達(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8,432,308 (L)	5.49	2.56
摩根士丹利(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09,293,535 (L)	7.26	3.87
			182,917,057 (S)	6.35	3.38
貝萊德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94,825,135 (L)	6.76	3.60
			1,740,000 (S)	0.06	0.03

* 附註：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中建材股份內資股2,519,854,366股及中建材股份H股2,879,171,896股。
2. 該等2,219,451,270股股份中504,991,734股股份由中建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中建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中建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建材集團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中建材集團轉讓中建材股份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中建材集團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中建材集團轉讓中建材股份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中建材股份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中建材集團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中建材集團轉讓中建材股份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集團被視為擁有2,343,051,5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2.98%及總股本的43.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14,832,0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0.58%及總股本的0.27%)。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4. 摩根士丹利通過其對以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直接持有中建材股份權益)的控制持有中建材股份合共209,293,535股H股股份(好倉)及182,917,057股H股股份(淡倉)：
 - 4.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中建材股份182,995,320股H股股份(好倉)及98,805,400股H股股份(淡倉)。
 - 4.2 Morgan Stanley & Co. LLC持有中建材股份15,677,150股H股股份(好倉)及80,127,054股H股股份(淡倉)。
 - 4.3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持有中建材股份10,621,065股H股股份(好倉)及3,984,603股H股股份(淡倉)。摩根士丹利通過衍生工具以如下方式持有於中建材股份的所有權益及淡倉，包括68,404,677股H股股份(好倉)及49,129,636股H股股份(淡倉)：

16,400,000股H股股份(好倉)及 9,030,000股H股股份(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衍生工具(上市)
1,000,000股H股股份(好倉)及 1,000,000股H股股份(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衍生工具(非上市)
51,004,677股H股股份(好倉)及 39,099,636股H股股份(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衍生工具(非上市)
5. 貝萊德公司通過對以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中建材集團直接權益)的控制持有中建材股份194,825,135股H股股份(好倉)及1,740,000股H股股份(淡倉)：
 - 5.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中建材股份1,094,536股H股股份(好倉)。

- 5.2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中建材股份1,104,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3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中建材股份34,663,279股H股股份(好倉)及1,740,000股H股股份(淡倉)。
- 5.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中建材股份49,952,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5 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中建材股份2,804,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6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中建材股份27,478,452股H股股份(好倉)。
- 5.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572,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764,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1,767,062股H股股份(好倉)。
- 5.10 BlackRock (Netherlands)B.V.持有中建材股份464,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11 BlackRock Advisors (UK)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1,503,834股H股股份(好倉)。
- 5.12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1,396,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1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18,469,327股H股股份(好倉)。
- 5.14 BLACKROCK (Luxembourg)S.A.持有中建材股份13,286,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1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16,079,561股H股股份(好倉)。
- 5.16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22,852,487股H股股份(好倉)。
- 5.17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464,597股H股股份(好倉)。
- 5.18 BlackRock (Singapore)Limited持有中建材股份92,000股H股股份(好倉)。
- 5.1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AG持有中建材股份14,000股H股股份(好倉)。

貝萊德公司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中建材股份58,000股H股股份(好倉)及1,740,000股H股股份(淡倉)：

- 58,000股H股股份(好倉)及
1,740,000股H股股份(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衍生工具(非上市)

6.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中建材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中建材股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中建材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緊接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有關中建材股份集團：

- (i)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65%股份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框架協議，旨在北新建材通過向泰山石膏少數股東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購買其合共持有的泰山石膏35%股份，據此，北新建材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份，泰山石膏少數股東將成為北新建材股東；
- (ii)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目標資產(即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權)的交易代價應為人民幣4,195,499,000元，且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同為為目標資產收購產生的緊急風險提供補償並禁售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的97,590,5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iii) 臨城中聯福石水泥有限公司、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滕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新泰中聯泰豐水泥有限公司、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樺南分公司、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貴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華水泥總廠、雲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旺蒼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各自為「承租人」，統稱為「承租人」)、中建材股份及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將以人民幣30億元的總對價出售而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將以該等總對價擬由承租人轉讓給興業金融租賃公司並由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回租給承租人及公司的資產，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淨值為人民幣3,175,889,371元(「租賃物」)；及租賃物將在租賃期限內由每一相關承租人及中建材股份共同回租；
- (iv) 南方石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投資持股50%的公司)與中建材聯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即南方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v)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工程」，中建材股份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光電」，中建材集團間接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中國建材工程同意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蚌埠中光電，代價為人民幣6,505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vi)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材股份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連雲港鷹遊紡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奧神及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增資協議各方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238,606元向中復神鷹進行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vii) 中國建材工程、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及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院**」)亦與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中建材集團透過凱盛集團間接控制33.04%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協議，據此，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有條件同意購買桐城新能源合共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266,100元(可予調整)；
- (viii) 各承租人與中建材股份及興業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1)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期限將自相關起租日起算由一年延長至三年；及(2)承租人及中建材股份應付的租賃總對價包括租賃利息總額及人民幣30億元的租賃本金總額。除補充協議所載者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仍完全有效；
- (ix) 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蚌埠院與洛陽玻璃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買賣補充協議(「**買賣補充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原買賣協議(「**原買賣協議**」)及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予調整。買賣補充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將於原買賣協議及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生效後生效。除買賣補充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所載者外，原買賣協議及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條款維持不變；
- (x)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中建材股份持股70%的附屬公司)與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牡丹江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牡丹江北方已同意出售其19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 (x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北方水泥與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金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金剛集團已同意出售牡丹江北方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及
- (xii) 合併協議。

有關中材股份集團：

- (i)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中材股份持股35.49%的附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交銀金融租賃**」)，據此，(a)天山水泥將出售，而交銀金融租賃將購買天山水泥將轉讓予交銀金融租賃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固定資產；(b)交銀金融租賃將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320,840,625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天山水泥，為期約36個月；及(c)天山水泥將向交銀金融租賃支付不可退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8,400,000元；
- (ii) 天山水泥、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阜康天山**」，天山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眾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眾元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聯合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天山水泥及阜康天山(作為承租人)將出售及眾元融資租賃(作為租賃人)將購買阜康天山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將轉讓予眾元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及(b)眾元融資租賃將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298,174,651.38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天山水泥及阜康天山，為期約24個月；
- (iii)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中材股份持股60.24%的附屬公司)與大連橡膠塑料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橡膠塑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設備採購合同(「**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大連橡膠塑料同意根據設備採購合同向擬成立的公司出售2條單線產能6,000萬平方米鋰膜生產線及配套工程設備，並負責相關建設項目的廠區整體平面設計及廠房設計，其合共對價為人民幣277.90百萬元；
- (iv) 中材科技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南玻院有限**」，中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滕州盈科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盈科合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推廣人協議，據此，中材科技、南玻院有限及盈科合眾已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並擬稱為中材鋰膜有限公司(「**中材鋰膜**」)，且中材科技及南玻院有限分別向中材鋰膜出資現金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 (v) 阜康天山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賃人」)就回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合同，據此，阜康天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租賃人出售生產設備；
- (vi) 阜康天山與租賃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回租合同(「回租合同」)，據此(a)租賃人已同意將上述生產設備回租予阜康天山，為期36個月，阜康天山應付租賃人之租賃總代價預計為人民幣22,286,193.29元，乃經參考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及租賃利息後釐定；及(b)阜康天山將向租賃人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9,900,000元(已含增值稅)；
- (vii) 阜康天山與租賃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抵押合同，據此，阜康天山同意且租賃人同意接受阜康天山抵押阜康天山之若干水泥生產設備、房屋及土地以根據回租合同向租賃人提供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22,286,193.29元；
- (viii) 中材股份與天山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合同，據此，中材股份已同意認購不超過167,638,483股A股(包括167,638,483股)，按照合同訂明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50百萬元(含1,150百萬元)；
- (ix) 天山水泥與庫車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庫車天山」，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及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庫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同意出售且太平石化同意購買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將轉讓予太平石化的設備、裝備、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b)太平石化同意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719,920,983.96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為期60個月；及(c)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同意向太平石化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7,740,000元；
- (x) 中材股份與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擔保合同，據此，中材股份同意為庫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的義務及責任向太平石化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

- (xi) 天山水泥與阿克蘇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阿克蘇天山**」，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及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合同(「**阿克蘇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同意出售且太平石化同意購買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將轉讓予太平石化的設備、裝備、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355,000,000元；(b)太平石化同意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396,235,580.31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為期60個月；及(iii)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同意向太平石化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4,260,000元；
- (xii) 中材股份與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擔保合同，據此，中材股份同意就阿克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的責任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
- (xiii)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中材股份之附屬公司)與鄒城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資產經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泰山玻纖同意以現金向泰山玻璃纖維鄒城有限公司(「**鄒城公司**」)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鄒城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51,291,614元，而泰山玻璃及資產經營公司將分別持有鄒城公司91.18%及8.82%的股權；
- (xiv) 中材鋰膜與大連橡膠塑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大連橡膠塑料已同意向中材鋰膜出售兩條濕法鋰電池隔膜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 (xv) 葉城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葉城天山**」，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與國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合同(「**葉城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葉城天山同意出售且國新同意購買葉城天山將轉讓予國新的若干設備以及替代物、附著物、添加物、修繕物及輔助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b)國新同意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538,544,270.82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葉城天山，為期36個月；及(c)葉城天山同意向國新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11,500,000元；

(xvi) 天山水泥與國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合同，據此，天山水泥須就葉城金融租賃合約項下葉城天山的責任向國新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

(xvii) 合併協議。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中建材股份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中建材股份集團：

茲提述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中建材股份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經考慮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和／或泰山石膏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各自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件的原告人 Lennar Homes, LLC和U.S.Home Corporation (「Lennar」)達成了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分別向Lennar支付5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Lennar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經終結。

中建材股份、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當適當或有需要時，中建材股份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有關中材股份集團：

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中材股份之附屬公司)就其與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於接獲一審判決後向法院提出上訴。東方貿易收到本案二審判決後以不當得利為由再次起訴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已由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東方貿易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且法院已受理。

5. 服務合同

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6. 中建材股份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中建材股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於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於任何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相關；及
- (c) 概無中建材股份董事及彼等聯繫人與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述或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未：

- (a)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中建材股份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中建材股份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中建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中建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中建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 (a) 中建材股份聯席公司秘書為常張利先生及盧綺霞女士。

常先生為中建材股份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建材股份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

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中建材股份註冊地址和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中建材股份香港營業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前後兩日)期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中建材股份香港營業地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中建材股份組織章程；
- (b) 中建材股份已刊發的年度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材股份之中期報告；
- (c)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40頁；
- (d)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 (e)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86頁；
- (f) 來自各專家的同意書；

- (g)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通函附錄「重要合同」一段所載的重要合同；及
- (i) 本通函。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	3.4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根據<u>聯交所</u>的有關規定，公司內資股可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u></p> <p><u>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認購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u></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認購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u></p> <p><u>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非上市股份。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u></p> <p><u>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u></p>	<p>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p>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非上市股份。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p> <p>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根據<u>香港聯交所境外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u>公司內資股非上市股份</u>可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該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根據<u>境外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該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2	3.6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H股1,311,753,131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H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27,832,817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H股1,311,753,131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H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27,832,817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H股1,311,753,131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H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27,832,817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9,026,262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432,3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2,879,171,8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p>	<p>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9,026,262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432,3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2,879,171,8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p>	<p>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9,026,262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432,3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2,879,171,8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p>

序 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u>經公司以向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材股份」)H股股東發行H股989,525,898股，向中材股份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行非上市股份2,046,218,502股的方式吸收合併中材股份。</u></p> <p><u>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434,770,662股，其中內資股4,454,898,6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82%，包括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1%；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61%；發起人中建</u></p>	<p>經公司以向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材股份」)H股股東發行H股989,525,898股，向中材股份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行非上市股份2,046,218,502股的方式吸收合併中材股份。</p> <p>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434,770,662股，其中內資股4,454,898,6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82%，包括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1%；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61%；發起人中建</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0,252,2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663,224,37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72%；非上市外資股111,174,23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2%；H股3,868,697,79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87%。</p>	<p>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0,252,2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663,224,37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72%；非上市外資股111,174,23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2%；H股3,868,697,79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87%。</p>
3	3.9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99,026,262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434,770,662</u> 5,399,026,262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34,770,662元。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4	6.12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u>非上市外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u>非上市外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5	7.1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u></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1. 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p> <p>2. 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匯出中國。</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1. 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p> <p>2. 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匯出中國。</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6	8.9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7	10.7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p> <p>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p> <p>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p> <p><u>有緊急事項時，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p> <p>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p> <p>有緊急事項時，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8	17.19	<p>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u>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u>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9	17.20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u>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適用的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適用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0	22.2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1	22.3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公告。</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2	23.4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公告。 <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3	25.1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4	26.1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p> <p>(四) 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p> <p>(四) 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p> <p>(四) 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p> <p>.....</p>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	20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2	67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p><u>除非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u></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非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中建材股份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a) 「動議批准根據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批准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動議批准根據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授權中建材股份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中建材股份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須、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中建材股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該等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a) 「**動議**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b) 「**動議**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通過徐衛兵女士擔任中建材股份監事以替任武吉偉先生，任期自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以及審議通過徐女士的袍金(如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就提呈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材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股份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建材股份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中建材股份股東。若中建材股份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中建材股份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中建材股份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中建材股份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或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中建材股份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中建材股份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或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10) 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中建材股份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中建材股份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12)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乃屬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中建材股份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由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批准根據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就提呈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材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股份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若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中建材股份於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9) 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乃屬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續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中建材股份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批准根據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就提呈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材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股份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之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3) 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若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建材股份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中建材股份於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9) 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10) 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12)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乃屬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